

強勢登場

2021讀家

# 律師司法官 全修A班



▶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  
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讀家優惠 (即日起至5/30止)

雲端 **32800** 元 原價 39500元

贈送 B班雙師資

5/30前再加贈 程穎民事財產法、楊過刑法

面授 **32800** 元 原價 359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預計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 (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四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 (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7/25、9/5、9/12停課)	20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10/3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4
民事訴訟法	惹偉 (張建偉)	2020/10/16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許願)	2020/12/19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2020/12/13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 (林子堯)	2021/1/31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2/28停課)	9
保險法	高宇 (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柏達 (吳治霖)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法律英文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智財	凝以 (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 (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 (曾玠智)	2021/3/30起每周二18:45上課	11

10月開班

## 全修B班預定師資群

【民事財產法】賴川 【刑法】周易 【憲法】寧尚 【行政法】鍾禾  
【民事訴訟法】李甦 【刑事訴訟法】益明 【公司法/證交法】陳楓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B套餐

## 2021讀家

#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 單師資優惠 (即日起至5/30止)

#### 雲端

# 23800元

- ▶ 民法刑法雙師資  
一樣給你12期分期  
每期不到2000元即可上課  
期限最久到2022年10月



##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預計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 (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四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 (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7/25、9/5、9/12停課)	20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10/3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4
民事訴訟法	蕙偉 (張建偉)	2020/10/16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許願)	2020/12/19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2020/12/13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 (林子堯)	2021/1/31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2/28停課)	9
保險法	高宇 (高振裕)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法律英文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智財	凝以 (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 (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 (曾玠智)	2021/3/30起每周二18:45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 02-7726-6667 · 02-7726-6766

###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國際公法考點指南講座**  
**以律師司法官一試考題為中心**

**云揚老師**

20200706

# 國際公法考點指南講座

## 以律師司法官一試考題為中心

### 講座綱要

#### 壹、講座目標

#### 貳、考題類型分析

##### 一、學說題

##### 二、條約題

(一) 法律專業判斷題

(二) 單純數字記憶題

(三) 歷史常識判斷題

##### 三、案例題

#### 參、國際公法考試內容及範圍 (命題大綱)

#### 肆、試題考點分析 (考點導向之逆向工程、99-108 年共 123 題考點全收錄)

#### 伍、最低備考研讀範圍 (代結論):

##### 一、主要學說

##### 二、重要條約

##### 三、指標案例

#### 陸、附錄

##### 附錄一：重要參考網站

##### 附錄二、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考點具體分布示例

##### 附錄三：聯合國系統結構圖<sup>1</sup>

---

<sup>1</sup> [https://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pdf/chart\\_2019\\_8\\_7.pdf](https://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pdf/chart_2019_8_7.pdf)，最後檢索：  
2020.06.28.。

## 講座本文

### 壹、講座目標

以考點導向之逆向工程，梳理考題出處脈絡、做為讀者備考指南

### 貳、考題類型分析

#### 一、學說題

(102 律師 64) 國際法主要是在規範：(C)

- (A) 國際組織間的相互關係 (B) 國家與外國人的相互關係  
(C) 國際法人的相互關係 (D) 聯合國各成員國間之相互關係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適用主體，學說上通常包含國家、國際組織、及非主權主體梵諦岡、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特別領域如國際刑法上之個人等均認為屬於國際法規範之對象<sup>2</sup>，故依上說明，(C) 為正解。

#### 二、條約題

##### (一) 法律專業判斷題

(108 年司律 65) 依據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及國際刑事法院裁判實務，關於戰爭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 (A) 軍旅編制內幼童倘為志願參戰得阻卻違法  
(B) 強迫婦女懷孕或絕育可能構成戰爭罪  
(C) 適用於國際及非國際武裝衝突中之行為  
(D) 懲罰範圍包括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

判準：參照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第八條戰爭罪：「

(一) 本法院對戰爭罪具有管轄權，特別是對於作為一項計畫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實施的行為，或作為在大規模實施這些犯罪中所實施的行為。

(二) 為了本規約的目的，“戰爭罪”是指：

1. 嚴重破壞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的行為，即對有關的《日內瓦公約》規定保護的人或財產實施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2. 嚴重違反國際法既定範圍內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其他行為，即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3. 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嚴重違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項《日內瓦公約》共同第三條的行為，即對不實際參加敵對行動的人，包括已經放下武器的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的

<sup>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2013.1，頁 5 以下。

人員，實施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 對生命與人身施以暴力，特別是各種謀殺、殘傷肢體、虐待及酷刑；
  - (2) 損害個人尊嚴，特別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3) 劫持人質；
  - (4) 未經具有公認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規組織的法庭宣判，徑行判罪和處決。
4. 第二款第 3 項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因此不適用於內部動亂和緊張局勢，如暴動、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為或其他性質相同的行為。
5. 嚴重違反國際法既定範圍內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其他行為，即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 故意指令攻擊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參加敵對行動的個別平民；
  - (2) 故意指令攻擊按照國際法使用《日內瓦公約》所訂特殊標誌的建築物、裝備、醫療單位和運輸工具及人員；
  - (3) 故意指令攻擊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或維持和平行動的所涉人員、設施、物資、單位或車輛，如果這些人員和物體有權得到武裝衝突國際法規給予平民和民用物體的保護；
  - (4) 故意指令攻擊專用於宗教、教育、藝術、科學或慈善事業的建築物、歷史紀念物、醫院和傷病人員收容所，除非這些地方是軍事目標；
  - (5) 搶劫即使是突擊攻下的城鎮或地方；
  - (6) 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第七條第二款第 6 項所界定的強迫懷孕、強迫絕育以及構成嚴重違反四項《日內瓦公約》共同第三條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7) 徵募不滿十五歲的兒童加入武裝部隊或集團，或利用他們積極參加敵對行動；」

## (二) 單純數字記憶題

(100 律師 56) 依 1982 年聯合國第 3 次海洋法公約有關群島基線之相關規定是：

- (A)
- (A)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10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9：1
- (B)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9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11：1
- (C)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8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12：1
- (D)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125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10：1
-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群島基線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群島基線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10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9：1，故正確，其餘錯誤。

## (三) 歷史常識判斷題

(102 司法官 62) 根據 1984 年關於香港問題之中英聯合聲明，中方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此處「香港」一詞在範圍上係指：(A)

(A)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B)包括香港島及九龍

(C)包括香港島及新界 (D)僅限於香港島

判準：考點涉及 1984 年關於香港問題之中英聯合聲明之香港定義<sup>3</sup>，(A)正確，其餘錯誤。

### 三、案例題

(107 年司律 60) 依據國際法院 1970 年巴塞隆納電車、電燈及電力公司案判決，公司股東之國籍國在何種情形下不得為公司股東提出外交保護<sup>4</sup>？(B)

(A)公司受有損害，股東同時受有獨立於公司的直接損害

(B)公司受有損害，但股東未受有獨立於公司的直接損害

(C)公司已經解散

(D)公司的國籍國無法行使外交保護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之外交保護，國際法院在 1970 年巴塞隆納電車、電燈及電力公司案判決認為，在公司不存在或是其國籍國沒有能力行使該權利，且在股東同時受有獨立於公司的直接損害時，公司股東之國籍國得為公司股東提出外交保護。故依前開說明，(B)錯誤，其餘正確。

<sup>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77。

<sup>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805。

## 參、國際公法考試內容及範圍（107 年命題大綱：十三、國際公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 二、了解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 四、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包括與國際公法有關的重要立法與外交實踐。
命 題 大 綱	
一、國際法基礎理論 (一) 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 (二) 國際法的法源 (三) 條約法 (四)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二、國際法的主體 (一) 國家 (二) 國際組織(聯合國體系) (三) 國家承認與繼承 (四) 國家責任 (五) 其他國際法主體	
三、國家領域及管轄 (一) 領土、海洋、航空及太空 (二) 管轄與其豁免、對外關係機關 (三) 國籍、難民與庇護、引渡、刑事司法協助	
四、國際人權法及人道法 (一)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與國際性人權保障 (二)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五、國際爭端解決 (一) 司法爭端解決機制 (二) 非司法爭端解決機制	
備 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本命題大綱自 <u>中華民國 107 年起</u> 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肆、試題考點分析（考點導向之逆向工程、99-108 年共 123 題考點全收錄<sup>5</sup>）

## 一、國際法基礎理論

## （一）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

（102 律師 64）國際法主要是在規範：(C)

- (A) 國際組織間的相互關係 (B) 國家與外國人的相互關係  
(C) 國際法人的相互關係 (D) 聯合國各成員國間之相互關係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適用主體，學說上通常包含國家、國際組織、及非主權主體梵諦岡、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特別領域如國際刑法上之個人等均認為屬於國際法規範之對象<sup>6</sup>，故依上說明，(C) 為正解。

## （二）國際法的法源

（108 年司律 56）以下何者屬於國際社會所公認絕對不許損抑之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D)

- (A) 禁反言原則 (B) 公海自由原則 (C) 國家主權豁免原則 (D) 禁止侵略原則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或稱絕對法之概念，國際法學者間並無定論，若依曾任國際法院法官之義大利法學家亞果之見解，禁止侵犯國家主權平等與獨立等為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sup>7</sup>。故依前開說明，(D) 為正解。

（108 年司律 60）下列何者不是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法源？(B)

- (A) 設立該國際組織的基礎條約 (B) 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國的內國法  
(C) 習慣國際法 (D) 文明國家所承認的法律一般原則

判準：國際法之法源並無國內法，故(B) 錯誤。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1）A、B 兩國發生邊界武裝衝突，雙方同意將此爭端交由國際法院審理，國際法院亦受理，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關於法官審判時適用法律之問題，下列何者敘述正確？(B)

- (A) A 國控訴 B 國違反一項國際習慣，依據蓮花號案判決，應由 B 國反證此國際習慣不存在  
(B) B 國主張 A、B 兩國間訂有之停火協定，對雙方本有拘束力，應優先於判例與學說而適用

<sup>5</sup> 熊韻隼（盧起揚）著，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歷屆試題解析，讀享數位，台北，2018.07. 參照。

<sup>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2013.1，頁 5 以下。

<sup>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2013.1，頁 69。

- (C) A 國控訴 B 國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此一般法律原則是指聯合國安理會 5 個常任理事國均一致同意適用的原則
- (D) B 國提出國際法院過去曾有與本案案情類似之確定判決作為抗辯，國際法院法官必須依照「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受到過去國際法院案件判決之拘束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源，依國際法院規約 38 條，條約為主要淵源，優先於判例與學說此輔助淵源，故 (B) 為正解。(A) 錯在蓮花號案涉及法之確信，非舉證責任，且基於舉證責任之分配，A 國本應負舉證責任)，(C) 錯在一般法律原則是指出明各國所承認者，與聯合國無關，(D) 錯在依國際法院規約 59 條，只拘束當事國及本案。

(105 年國際公法 46)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下列有關國際法法源之陳述，何者正確？(C)

- (A) 條約與國際法院判決是國際法法源中，位階最高之法源(位階無高低區分)
- (B) 習慣國際法並無存在價值，當代國際法完全以條約為依據(二者皆為國際法主要法源)
- (C) 若當事國同意，國際法院得以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
- (D) 習慣國際法之形成，必須經過相當長期演進，不可能在短期間內形成習慣國際法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源，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二項，(C) 為正確。法源位階無高低區分，故(A)錯誤。習慣國際法與條約二者皆為國際法主要法源，故(B)錯誤。習慣國際法之形成時間長短無一定標準，見 1969 北海大陸礁層案<sup>8</sup>，故(D)錯誤。

(104 司法官律師 44)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常被用於解釋國際法之淵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C)

- (A)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所謂之國際協約，不包括與條約相關之議定書
- (B)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所謂之國際組織之決議，屬於可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
- (C)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所謂之國際習慣，必須可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sup>9</sup>
- (D)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在第 59 條規定下之司法判例，不僅對當事國及本案有拘束力，對嗣後之相關案件亦有拘束力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源，(A)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所謂之國際協約，

<sup>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9。

<sup>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5。

通常包括與條約相關之議定書<sup>10</sup>，故(A)錯誤，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沒有規定所謂之國際組織之決議，故(B)錯誤。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在第 59 條規定下之司法判例，對當事國及本案有拘束力，但對嗣後之相關案件無拘束力<sup>11</sup>，故(D)錯誤。(C)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所謂之國際習慣，必須可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之敘述為正確。

(101 律師 59) 下列有關習慣國際法之敘述，何者正確？(D)

- (A)條約相關國際法之適用，應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而《條約法公約》已將條約習慣國際法成文化，因此不再適用習慣國際法
- (B)習慣國際法必須經歷相當長時間累積始有可能形成
- (C)習慣國際法在當今國際社會中已然不具任何作用

**(D)習慣國際法之形成，所需經歷之時間，根據個案而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sup>12</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源，條約習慣屬於國際法上各自獨立之法源，故(A) 錯誤，(C) 之論述無根據，故錯誤，(D) (B)矛盾，故(D)對，(B)錯。

(100 司法官 65) 有關國際法之淵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C)

- (A)國際法之淵源包括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公約在內
- (B)判例屬國際法之主要淵源
- (C)國際法之淵源包括「一般法律原則」**
- (D)習慣屬國際法之輔助淵源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源，(A)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公約應稱為決議，效力上有爭議，故不選<sup>13</sup>，(B)判例屬國際法之為輔助淵源，亦不選，(D)習慣屬國際法之主要淵源，故不選，故**(C)國際法之淵源包括「一般法律原則」**為正解。

### (三) 條約法

(108 年司律 59)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關於條約之締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 (A)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得以簽署之方式表示之
- (B)任一人員如出具適當之全權證書，視為得代表一國表示該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 (C)條約約文之確定，須經所有談判國之國會同意**
- (D)國家派駐國際組織之代表，為議定在該組織內議定之條約，得毋須出具全權證書

<sup>1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83。

<sup>1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6。

<sup>1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9。

<sup>1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0 以下。

判準：：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9 條 約文之議定

一、除依第二項之規定外，議定條約約文應以所有參加草擬約文國家之同意為之。

二、國際會議議定條約之約文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國家三分二多數之表決為之，但此等國家以同樣多數決定適用另一規則者不在此限。

故依上開說明，(C)錯誤。

(107 年司律 57)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中，條約之終止與停止之原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A)經全體當事國於諮商其他各締約國後得同意終止

(B)雙邊條約一方重大違約時，他方有權全部或局部停止條約施行

(C)條約締結時存在之情況發生基本改變而非當事國所預料者，得據以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

(D)斷絕外交關係原則上不影響已締結條約之效力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之終止與停止之原因，(A)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正確；(B)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正確；(C)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錯誤，除非有但書情事；(D)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3 條規定正確。

(105 年國際公法 48)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對於條約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sup>14</sup>(C)

(A)應參考條約的宗旨與目的

(B)應依條約之用語按其上下文 (context) 解釋

(C)解釋條約首應參考條約協商當時的會議紀錄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協商當時的會議紀錄屬備位適用，非首應參考)

(D)條約之上下文 (context) 包含序言及附件在內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的解釋，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協商當時的會議紀錄屬備位適用，非首應參考，故 (C)錯誤，其餘正確。

(103 司法官律師 42) 依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規定，就條約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下列何者正確？(B)

(A)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而不必經第三國接受，該義務即得成立

(B)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但須經第三國明示接受，該義務始得成立

<sup>1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38 以下。

(C)條約當事國如有意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須該第三國明示同意

(D)條約當事國，不得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35 條，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但須經第三國明示接受，該義務始得成立，故(B)敘述為正確，對極之選項(A)錯誤。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37 條及 1932 年上薩伏伊與格斯自由區案」(Free Zone of Upper Savoy and the District of Gex Case, 1932 PCIJ, ser. A/B. No. 46, 96)可知，條約當事國，得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且第三國明示同意非必要，故(C)(D)錯誤<sup>15</sup>。

(103 司法官律師 43)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列有關「保留」

(reservation) 制度之陳述，何者錯誤？(C)

(A)多邊條約原則上可以保留

(B)當多邊條約針對保留條款有所規定，然國家所要保留之條款，並不在該等可保留條款之範圍者，則不得予以保留

**(C)甲國對多邊條約明定可保留之條款提出保留，但利益嚴重相關國家乙對此保留表示激烈反對時，則甲國之保留無效**

(D)若多邊條約中並無任何有關保留問題之規定，但甲國仍對特定條款提出保留，則此種保留可否接受端視該保留是否與公約之目的與宗旨相一致為斷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的保留，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20 條，甲國之保留並非無效，至多在甲乙雙方間不生效力，但對其他締約國仍然有效，故(C)錯誤，其餘正確<sup>16</sup>。

(101 司法官 56) 有關條約之批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C)

(A)條約必須經締約國批准始能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B)條約不須經締約國批准便能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C)條約是否需要批准取決於全體締約國之決定**

(D)雙邊條約如雙方已批准該條約而在互換批准書之前該條約便已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之批准，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14 條，可知條約非必須經締約國批准始能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亦非條約完全不須經締約國批准便能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而條約是否需要批准取決於全體締約國之決定，故(A)(B)錯誤，(C)正確。另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相關規定可知，雙邊條約如雙方已批准該條約而在互換批准書之前該條約不會發生國際法上之效力<sup>17</sup>，故(D)錯誤。

<sup>1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29。

<sup>16</sup> 余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2002.8，初版，頁 376。

<sup>1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00。

(101 律師 61) 就條約中的「保留條款」而言，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態度是<sup>18</sup>：(D)

(A)未規定 (B)不允許 (C)任何保留都允許 (D)視保留之內容而定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的保留，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19 條，視保留之內容而定，故(D)正確，其餘錯誤。

(100 司法官 63) 以下就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敘述，何者正確？(C)

(A)依現代國際法觀點，國家與個人或跨國公司所簽訂之協議可稱廣義條約，可適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相關規定

(B)條約名稱之選定必須嚴謹，依條約法公約第 2 條宣言或換文，僅具建議之效力

**(C)依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由此條所衍生出之規則，即為締約國必須遵守所簽署之有效條約**

(D)依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締結條約若有發生錯誤、詐欺、脅迫之情事，條約自始無效，當事國亦可據以向國際法庭提出訴訟請求賠償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的定義、名稱、拘束力、效力綜合面向，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 條，公司非條約締約主體<sup>19</sup>，故(A)錯誤。宣言（如 1856 巴黎海上法宣言）或換文可以指涉條約<sup>20</sup>，故(B)錯誤。依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締結條約若有發生錯誤、詐欺、脅迫之情事，前二者有效得撤銷，若有脅迫情事，條約自始無效，故(D)錯誤。(C)指條約之拘束力，其敘述「依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由此條所衍生出之規則，即為締約國必須遵守所簽署之有效條約」為正解<sup>21</sup>。

(100 律師 60) 有關係約法之規範，下列何者正確？(A)

**(A)臺海兩岸所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中華民國現行法律體系之下，不屬中華民國憲法上的條約，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協議**

(B)條約的解釋，無須考慮受解釋條款的上下文<sup>22</sup>

(C)條約僅能由國家締結，國際組織沒有法律上的能力來締結條約<sup>23</sup>

<sup>1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14。

<sup>1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73。

<sup>2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85。

<sup>2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80。

<sup>2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38 以下。

(D)當一個國家簽署一個條約之後，便有義務批准該條約<sup>24</sup>

**判準：**考點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的解釋，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31 條，關於條約的解釋，須考慮受解釋條款的上下文，故(B)錯誤，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3 條締約主體不限於國家，故(C)錯誤，國家並無批准條約之義務，故(D)錯誤。本題(A)臺海兩岸所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法律定性有爭議，但因(B)(C)(D)均錯誤，固(A)為相對正確答案<sup>25</sup>。

#### (四)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2)下列關於我國對於條約或協定是否可自動生效之敘述，何者錯誤？(C)

- (A) 在我國之情況，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公布後，具國內法效力<sup>26</sup>
- (B) 條約中如有特別規定須另定法律者，須俟立法完成後，法院才得適用<sup>27</sup>
- (C) 條約中的條款若表示對締約國將來行為之抽象承諾，如規定「締約國應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等」，應屬於條約制定之精神與目的，可以自動生效
- (D) 未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公布後，亦可發生國內法效力<sup>28</sup>
-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C)屬非自動履行條約或約款<sup>29</sup>，不可以自動生效，故錯誤，其餘正確。

(103 司法官律師 41)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下列何者屬於我國憲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定義下之條約？(B)

(A)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sup>30</sup>

<sup>2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73。

<sup>2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00 以下。

<sup>25</sup>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認為係條約者，亦有學者認為係兩岸協議者，本選項其實爭議頗大，見林彥榕、王瑞婷，不可說的秘密？試從 ECFA 法理位置與適用程序探討台灣主權爭議問題，140.119.115.26/bitstream/140.119/50463/1/E1-1\_林彥榕、王瑞婷.pdf，最後檢索：2018.3.17。

<sup>2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46。

<sup>2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51。

<sup>2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44 以下。

<sup>2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52。

<sup>30</sup> 依衛福部國健署官網說明，為有效控制菸害所造成的全球性健康、社會、經濟與環境等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 5 月第 56 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簡稱 WHO FCTC)」。該公約全文 38 條，其宗旨在於促進各國認知菸草對健康的危害，並要求締約方應透過有效的立法、實施、行政及其他措施，積極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該公約業於 2005 年 2 月 27 日正式生效。我國業於 2005 年 3 月

(B)WTO 政府採購協定<sup>31</sup>(C)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sup>32</sup>(D)維也納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公約<sup>33</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題示我國憲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定義下之條約重點在於經立法院審議，(B)WTO 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於 2008 年經行政院送審，立法院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於 98 年 6 月 15 日將同意加入書通知 WTO 秘書長，2009 年 7 月 15 日 GPA 對我國生效，故(B)正確，其餘選項我國均未加入，故(A)(C)(D)錯誤。

二、國際法的主體

## (一) 國家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4) 下列有關國際法主體之敘述，何者錯誤？(C)

- (A) 依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規定，組成國家之要素為固定之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政府、與他國交往之能力等四項要件
- (B) 梵蒂岡及巴勒斯坦目前皆為聯合國之觀察員，得參與聯合國大部分會議，但不具有投票權<sup>34</sup>
- (C) 國際組織之集體措施違反國際法時，國際法院得經由被害國提起控訴，審理該國際組織之違法行為 (參)
- (D) 個人若觸犯違反人道罪、破壞和平罪、及滅絕種族罪等，可能受到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與審理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之判斷，基於 1933 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規定<sup>35</sup>，(A) 正確。羅馬教廷基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4 號決議，巴勒斯坦國基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號決議，(B) 梵蒂岡及巴勒斯坦目前皆為聯合國之觀察員，得參與聯合國大部分會議，但不具有投票權之敘述為正確。基於

30 日獲總統批准「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並頒發加入書。但基於國際現實，我國加入該公約乃實際上不可能。相關內容參見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3&pid=4648>，最後檢索：2018.3.18。

本題雖為 103 年試題，但目前答案亦未改變。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國現狀可參聯合國網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X-4&chapter=9&c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X-4&chapter=9&clang=en)，最後檢索：2018.3.18。

<sup>3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44。

<sup>3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96。

<sup>3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70。

<sup>34</sup> 參聯合國觀察員名單：[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INF/72/5](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INF/72/5)，最後檢索：2018.2.20。

<sup>3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67。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5 條<sup>36</sup>，(D)正確。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1 條，就被告主體而言，國際組織當事人不適格<sup>37</sup>，故(C)錯誤。

(105 年司法官律師 45) 1991 年蘇聯解體後所成立之「獨立國家國協」，就國際法之觀點而言何者敘述**最正確**？(D)

- (A) 乃屬一聯邦國
- (B) 公認之邦聯
- (C) 應被視為一完整之國際法人

**(D) 乃國家與國家間經由條約方式所形成之同盟關係**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之判斷，蘇聯解體後所成立之「獨立國家國協」，屬經由條約方式所形成之同盟關係，故非聯邦，邦聯，非完整之國際法人<sup>38</sup>。故(D)正確，其餘錯誤。

(104 司法官律師 45) 國際法主體所應具備之條件不包括以下那一項？D

- (A) 可與國際法體系下其他個體締結條約或發生其他法律關係
- (B) 有能力直接享受國際法上的權利
- (C) 有能力直接承擔國際法上的義務

**(D) 應為聯合國會員國**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所應具備之條件，依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規定，組成國家之要素為固定之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政府、與他國交往之能力等四項要件<sup>39</sup>，(A)(B)(C)涉及「與他國交往之能力」此一要件，故正確。至於國際法主體所應具備之條件並無「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要件，故(D)錯誤。

(102 司法官 59) 國際法之主體，係指被賦予國際人格之個體，它有能力承擔國際法下之權利與義務。現代國際法已大幅改變傳統國際法對國際法主體認定之觀點，以下關於國際法主體之敘述，何者**有誤**？(B)

- (A) 國家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依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之規定，國家必須具備固定之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政府及與他國交往的能力<sup>40</sup>

<sup>36</sup>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5 條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

(一) 本法院的管轄許可權於整個國際社會關注的最嚴重犯罪。本法院根據本規約，對下列犯罪具有管轄權：1. 滅絕種族罪；2. 危害人類罪；3. 戰爭罪；4. 侵略罪，參聯合國官網：

<http://www.un.org/chinese/work/law/Roma1997.htm>，最後檢索：2018. 2. 20。

<sup>3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034。

<sup>38</sup> 1991 年 12 月 8 日，前蘇聯的俄羅斯總統葉爾欽、烏克蘭總統克拉夫丘克和白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舒什克維奇在白俄羅斯的別洛韋日會晤，簽署了一項關於建立獨立國家國協的協定，宣布「蘇聯作為國際法主體和地緣政治現實將停止其存在」；建立獨立國家國協(獨立國協)，見壹讀，<https://read01.com/zh-tw/JK078L.html#.WpecFWpuaw4>，最後檢索，2018. 3. 1。

<sup>3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67。

<sup>4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67。

**(B)非國家之實體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但若依國際聯盟盟約、聯合國憲章之相關規定與決議所成立之委任統治地、託管地、非自治領土等，在此等領域尚未完成民族自決或獨立前，均不得行使國際法上權利**

(C)教廷為國際法上特殊的主體，由天主教教皇為其領袖、有固定旗幟、加入許多國際公約、並與許多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因此，可行使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sup>41</sup>

(D)國際組織為國際法上之主體，國際組織本身受損害時，不論是其財產或人員，具有向有關國家提出索償要求之訴訟能力<sup>42</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之判斷，非國家之實體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但若依國際聯盟盟約、聯合國憲章之相關規定與決議所成立之委任統治地、託管地、非自治領土等，在此等領域尚未完成民族自決或獨立前，非均不得行使國際法上權利<sup>43</sup>，故(B)錯誤，其餘正確。**

**(101 司法官 59)** 有關國際法主體之陳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D)

(A)當代國際法發展之結果，所有國家均接受個人已成為國際法主體

(B)國家是國際法之唯一主體，唯有國家始擁有完整之國際法人格

(C)國際組織做為國際法主體，其得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主要繫於習慣國際法之規定

(D)當代國際社會成員對於教廷為國家並無太大爭議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之判斷，教廷為特殊之政治實體，目前為聯合國之觀察員，得參與聯合國大部分會議<sup>44</sup>，且有超過 100 個以上國家之承認，故亦屬國際法上之主體。故(D)正確。當代國際法發展之結果，並非所有國家均接受個人已成為國際法主體<sup>45</sup>，故(A)錯誤。國家並非是國際法之唯一主體，尚有國際組織、教廷等特殊實體，故(B)錯誤。國際組織做為國際法主體，其得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主要繫於國際條約之規定<sup>46</sup>，故(C)錯誤。**

**(101 律師 62)** 下列何者無締結條約的能力？(C)

(A)國家 (B)教廷 (C)個人 (D)巴勒斯坦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之判斷，國際法學說傳統上，國家是標準國際法主體，教廷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則為特殊之政治實體，目前皆為聯合國之觀察員，得參與聯合國大部分會議<sup>47</sup>，且均有超過 100 個以上國家之承認，故亦屬國**

<sup>4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16 以下。

<sup>4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23。

<sup>4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94 以下。

<sup>44</sup> 參聯合國觀察員名單：[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INF/72/5](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INF/72/5)，最後檢索：2018.2.20。

<sup>4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25 以下。

<sup>4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20。

<sup>47</sup> 參聯合國觀察員名單：[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INF/72/5](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INF/72/5)，最後檢索：2018.2.20。

際法上之主體。而個人基本上在國際法中之地位探討，較多部分是在國際刑法中之責任部分，故無法認為屬於國際法上之正常主體，故無締結條約的能力。綜上，(C)錯誤，其餘正確。

(100 律師 58)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規定，國家做為國際法人應具備四種資格。下列何者並未明文包含於該四種資格中？(B)

(A)與他國交往的能力 (B)主權 (C)固定的居民 (D)一定界限的領土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主體所應具備之條件，依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規定，組成國家之要素為固定之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政府、與他國交往之能力等四項要件<sup>48</sup>，因此(B)主權之選項錯誤，其餘正確。

## (二) 國際組織(聯合國體系)

### 1. 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

(107 年司律 59) 下列何者並非聯合國所享有的權能？(C)

- (A)在會員國領土內享有為執行其職務與達成其宗旨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
- (B)聯合國在會員國領土內之財產，豁免該國法律之管轄
- (C)於國際法院中擔任訴訟當事人
- (D)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締結條約

判準：國際法院中要能擔任訴訟當事人，前提是國家，聯合國是國際組織，故(C)錯誤，其餘參照聯合國公約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 項、1946 年聯合國外交特權與豁免公約第 1 條規定正確。

(105 年國際公法 41) 下列有關國際法上的制裁，何者敘述錯誤？(C)

- (A)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對和平構成威脅、破壞或從事侵略之國家，經安理會決議後得進行制裁
- (B)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中若出現各國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all necessary measures)」以執行此決議之文字時，則會員國可以使用武力以執行決議
- (C)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明文規定，會員國得逕自對於「預備進行危害種族」之另一國家實施軍事人道干預，以避免發生大規模種族屠殺事件
- (D)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提出之議案，倘若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動用否決權，即無法通過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的制裁，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明文規定，會員國需以

<sup>4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67。

聯合部隊為名<sup>49</sup>，而不得逕自對於「預備進行危害種族」之另一國家實施軍事人道干預，以避免發生大規模種族屠殺事件，故(C)錯誤，其餘正確。

(105 年國際公法 42) 在當事國的一造不履行國際法院判決時，依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規定係由何機關執行該判決？

- (A) 國際法院 (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C) 聯合國秘書處 (D) 聯合國大會  
**判準：**考點涉及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規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執行判決之機關<sup>50</sup>，故(B)正確，其餘錯誤。

(105 年國際公法 49) 下列關於國際組織之敘述，何者**錯誤**？(B)

-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由十五個理事國組成，其中五國為章定之常任理事國，其他由大會選舉產生<sup>51</sup>

(B) 國際貨幣基金 (IMF) 理事會之投票比重，係一國一票

- (C) 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係包括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開發協會、解決國際投資爭端中心及多邊投資保障局等之合稱<sup>52</sup>

- (D) 世界貿易組織 (WTO)，我國係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稱參加，成為正式會員<sup>53</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組織之總合理解，國際貨幣基金 (IMF) 理事會之投票比重，採比重投票制，以各會員國認繳之基金數額而定<sup>54</sup>，非一國一票，故錯誤，其餘正確。

(104 司法官律師 42)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96 條規定，可直接對國際法院提出請求發表諮詢意見者，不包括以下何者：(A)

(A) 聯合國會員國

(B) 聯合國大會

(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D) 經聯合國大會授權之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院提出請求發表諮詢意見者之當事人適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96 條規定<sup>55</sup>，聯合國會員國非當事人適格，故(A)錯誤，其餘正確。

<sup>4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10。

<sup>5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056。

<sup>5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48。

<sup>5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69。

<sup>5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75。

<sup>5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67。

<sup>5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057。

**(101 司法官 57)**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63 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憲章第 57 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構訂立協定，訂明該機構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條件。試問以下選項中的國際組織何者「非屬於」聯合國體系中的專門機構？(D)

- (A) 國際海事組織 (B) 國際金融公司 (C) 世界氣象組織 **(D)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判準：考點涉及聯合國體系中的專門機構<sup>56</sup>之熟悉度，世界自然保育聯盟非聯合國體系中的專門機構，故(D)錯誤，其餘正確。

**(101 司法官 65)**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 條，下列何者不是聯合國本身及其會員國所應遵守之原則？(A)

- (A) 國民待遇原則** (B) 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C)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 (D) 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原則

判準：考點涉及合國本身及其會員國所應遵守之原則，依聯合國憲章第 2 條，並無國民待遇原則，故(A)錯誤，其餘正確。

**(101 律師 56)** 聯合國安理會根據憲章第七章所作成之決議：(D)

- (A) 對我國並無拘束力 (B) 在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對我國有拘束力  
(C) 由我國自行決定是否對我國有拘束力 **(D) 對我國應有拘束力**

判準：考點涉及聯合國安理會根據憲章第七章所作成之決議對非締約國之效力，依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其決議對非締約國亦有效力，故(D)正確，其餘錯誤<sup>57</sup>。

**(101 律師 63)** 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分裂成兩國時，兩國在聯合國會籍之處理方法是：(B)

- (A) 捷克會籍不變，斯洛伐克申請入會  
**(B) 兩國同時申請新會籍**  
(C) 捷克以宗主國身分為斯洛伐克申請新會籍  
(D) 捷克會籍不變，斯洛伐克取得副會員國身分

<sup>5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70 以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下之專門機構共 17 個如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世界旅遊組織、萬國郵政聯盟、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國際開發協會、國際金融公司，聯合國系統表，見聯合國官網，

<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pdf/chart2017.pdf>，最後檢索：2018.3.20。

<sup>5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52。

**判準：**考點涉及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分裂成兩國時，兩國在聯合國會籍之處理方法，1993 年兩國同時以新會員國身份加入<sup>58</sup>，故(B)正確，其餘錯誤。

## 2. 國際法院

(107 年司律 64) 國際法院在 2004 年巴勒斯坦圍牆案諮詢意見中，有關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 (A) 人民自決權為所有國家之對世性義務 (obligations erga omnes)
- (B) 兩公約原則上僅適用於和平時期
- (C) 兩公約僅拘束締約國於本國領土內之行為
- (D) 軍事占領地區內工作權及受教育權不受保障

**判準：**本題涉及國際法院對在被佔領巴勒斯坦領土修建隔離牆的法律後果發表的諮詢意見內容，人民自決權為所有國家之對世性義務，故(A)正確，而兩公約不僅適用於和平時期故，(B)錯誤；兩公約不僅拘束締約國於本國領土內之行為，故(C)錯誤；軍事占領地區內工作權及受教育權仍受保障，故(D)錯誤。

(107 年司律 65) 關於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得就毒品管制之國際法問題提請做成諮詢意見
- (B) 國際法院答覆前應徵詢利益相關國際法主體之合意
- (C) 諮詢意見無拘束力，因而無法成為國際爭端解決方式
- (D) 非政府組織不得請求參與諮詢意見之程序

**判準：**本題涉及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的綜合性理解，依聯合國憲章第 96 條規定，聯合國大會或是安全理事會得就任何法律問題提請做成諮詢意見，故(A)正確；國際法院答覆前應否徵詢利益相關國際法主體之合意，國際法院規約並無明文規定，故(B)錯誤；國家間可以締約接受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成為國際爭端解決方式，故對締約雙方而言，得生拘束力，故(C)錯誤；非政府組織得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參與諮詢意見之程序，故(D)錯誤。

**(100 律師 64)** 以下有關聯合國國際法院（簡稱 ICJ）之敘述何者**正確**？(D)

- (A) 只要被控訴之國家實際有違反國際法之情事（如種族歧視），凡 ICJ 規約之簽署國，均得提起訴訟
- (B) ICJ 具有「強制管轄」性質，因此，所有國際爭端，都應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之規定，送交 ICJ 審理
- (C) 依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擔之義務時，他

<sup>5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15。

造得向安理會提出申訴，而安理會應作出「制裁」(sanction)不履行判決國家之決議

**(D)國家為其國民或法人在 ICJ 提起訴訟前，該當事人或法人必須用盡當地救濟辦法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判準：**考點涉及聯合國國際法院之總合理解，基於 1959 英得漢德案，國際法院表示，國家為其國民或法人在 ICJ 提起訴訟前，該當事人或法人必須用盡當地救濟辦法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故(D)正確，其餘錯誤。並非只要被控訴之國家實際有違反國際法之情事(如種族歧視)，凡 ICJ 規約之簽署國，均得提起訴訟，故(A)錯誤。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之規定，ICJ 不具有「強制管轄」性質，因此，(B)錯誤。依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sup>59</sup>，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於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而非制裁，故(C)錯誤。

### 3.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制度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5) 下列四者中，何者可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成為其會員？(B)

(A)區域性國際組織 (B)個別關稅領域 (C)個別貨幣領域 (D)世界銀行

**判準：**考點涉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資格，依 WTO 協定第 12 條，個別關稅領域可以成為會員<sup>60</sup>，故(B)正確，其餘錯誤。

(102 司法官 64)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為釐清涵蓋協定之規定，應適用國際公法之解釋慣例，實務上係指下列何項規定？(D)

- (A)自由貿易協定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
- (B)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議解決中心」之仲裁判斷
- (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 (D)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判準：**考點涉及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據曾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參加了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之山西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毅之見解，在 GATT 後期，在 1987 年“日本—進口酒類關稅案”專家組報告書中，首次提出了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和第 32 條是條約解釋的慣例規則，並援引其中規則對協定條文進行

<sup>59</sup> 聯合國憲章，

<http://www.6law.idv.tw/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htm>，最後檢索：2018.3.20。

<sup>6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977。

了解釋<sup>61</sup>。……長達八年的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突出貢獻之一，就是各參加方實質性地改進了爭端解決機制，將 GATT 五十年爭端解決的經驗與程式加以總結和提高，集中體現在 DSU 上。DSU 第 3 條 2 款規定，爭端解決機制是用於“維護各成員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依照國際公法的解釋慣例澄清那些協定的現行規定。DSU 首先明確了 WTO 爭端解決在解釋條約時應“依照國際公法的解釋慣例”（c u s t o m a r y r u l e s o f i n t e r p r e t a t i o n o f p u b l i c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l a w）這無疑是在解釋條約方面向法律規範化邁進了一大步。它實際上是對 GATT 後期專家組援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來解釋關貿總協定的實踐的一項法律確認<sup>62</sup>。依前開說明，(D)正確，其餘錯誤。

(102 律師 56) 自由貿易協定 (FTA) 是各國為促進彼此更緊密的經貿關係而簽署之雙邊協定。試從條約的締結程序，分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B)

- (A)我國所派出之談判代表係基於政府之授權，但因通訊設備便利，談判時代表仍與本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談判代表經磋商後，正式簽字前，通常也會再取得本國政府之指示<sup>63</sup>
- (B)依我國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之規定，條約案需提交行政院院會議決後，再送立法院議決。我國與他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因為名稱是「協定」，所以不需再經立法院審議
- (C)自由貿易協定經立法院審議以及總統頒發批准書後，完成批准手續<sup>64</sup>
- (D)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實務上須在政府公報上公布<sup>65</sup>

判準：考點涉及我國條約之定義及條約的締結程序，依釋字第 329 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因此，我國與他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即使名稱是「協定」，原則上仍需再經立法院審議<sup>66</sup>，故(B)錯誤，

<sup>61</sup> 王 毅，WTO 爭端解決中的法律解釋，法學研究，2009 年第 5 期，頁 66，  
[http://www.faxueyanjiu.com/ch/reader/create\\_pdf.aspx?file\\_no=20090505&year\\_id=2009&quarter\\_id=5&falg=1](http://www.faxueyanjiu.com/ch/reader/create_pdf.aspx?file_no=20090505&year_id=2009&quarter_id=5&falg=1)，最後檢索：2018. 3. 20。

<sup>62</sup> 王 毅，WTO 爭端解決中的法律解釋，法學研究，2009 年第 5 期，頁 67，  
[http://www.faxueyanjiu.com/ch/reader/create\\_pdf.aspx?file\\_no=20090505&year\\_id=2009&quarter\\_id=5&falg=1](http://www.faxueyanjiu.com/ch/reader/create_pdf.aspx?file_no=20090505&year_id=2009&quarter_id=5&falg=1)，最後檢索：2018. 3. 20。

<sup>6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94。

<sup>6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99。

<sup>6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04。

<sup>66</sup> 釋字第 329 號，



其餘正確。

(102 律師 63)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資格要求，以下所列何者目前不能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或觀察員？(A)

- (A)蘇格蘭 (B)臺、澎、金、馬關稅領域  
(C)1997 年後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D)梵蒂岡

**判準：**考點涉及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資格要求，依 WTO 協定第 12 條，個別關稅領域亦可加入成為會員，1997 年後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為會員，梵蒂岡則為觀察員<sup>67</sup>，蘇格蘭則不與焉，故(A)錯誤，其餘正確。

(100 司法官 59)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違反其相關協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C)

- (A)爭端當事國無義務進行諮商  
(B)開發中國家會員無義務將不符合協定之措施加以改正，原則上均得以金錢損害賠償為替代措施  
**(C)會員有義務將不符合協定之措施加以改正**  
(D)貿易報復之實施僅具有暫時之性質，控訴會員實施 5 年後，必須停止實施

**判準：**考點涉及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sup>68</sup>之總合理解，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爭端當事國有義務進行諮商，因為諮商原則上為爭端解決小組(DSB)成立之前提，故(A)錯誤。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為爭端解決所採取之措施，足以影響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利益者，應予特別注意。故開發中國家會員仍有義務將不符合協定之措施加以改正，故(B)錯誤。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爭端之有效解決使各會員獲致利益，立即遵行 DSB 所作之建議或裁決乃屬必須，故**會員有義務將不符合協定之措施加以改正，(C)正確**。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22 條規定，貿易報復之實施僅具有暫時之性質，但無控訴會員實施 5 年後，必須停止實施之要求，故(D)錯誤。

(100 律師 63)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以下簡稱 GATT) 第 24 條之規定，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29](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29)，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44 以下。

<sup>67</sup> 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ORGANIZATION, Members and Observers,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最後檢索：2018.3.20.

<sup>68</sup> 參照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WTO 入口網，[http://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4&pid=311801&dl\\_DateRange=a11&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http://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4&pid=311801&dl_DateRange=a11&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檢索，2018.3.20。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在符合一定要件下有權成立自由貿易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 (A)自由貿易區構成員之間關於絕大部分貿易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措施原則上必須消除
- (B)會員一方給予他方優惠待遇，而他方無須給予相對優惠之安排，亦符合 GATT 第 24 條之規定
- (C)為成立自由貿易區，會員必須對非區域內成員共同提高關稅
- (D)會員因適用 GATT 第 24 條相關規定所衍生之事項，無法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定解決爭端

**判準：考點涉及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ATT) 第 24 條相關規定<sup>69</sup>，**

<sup>69</sup>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 (領域適用、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

- 一、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各締約國之關稅領域；依本協定第二十六條已接受本協定，或依本協定第三十三條，或依暫時適用議定書已適用本協定之任何其他關稅領域。專為本協定「領域適用」目的而列入之關稅領域，均應視為締約國。但每一締約國如為單獨締約國地位而依本協定第二十六條已接受本協定，或依本協定第三十三條或依暫時適用議定書已適用本協定者，不得依本協定新設兩個或多個關稅領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 二、本協定所稱「關稅領域」係指該領域與其他各領域間，就大部份之貿易維持各則之關稅及其他商事法令。
- 三、本協定不禁止下述事項：
  - (一) 為便利「邊境貿易」任一締約國對相鄰國家所給予之優惠。
  - (二) 鄰近各國給予「的里亞斯德自由貿易區」之優惠；惟該優惠不得違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和平條約之規定。
- 四、各締約國願意經由自發之共同協議，發展各國間更密切結合之經濟關係，以加強自由貿易。「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促成區域間貿易，而非對各該區域與其他各締約國之貿易增加障礙。
- 五、本協定不得禁止各締約國間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訂立必要之過渡協定以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惟應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一) 關於「關稅同盟」或前述之過渡協定，所訂與其他締約國間貿易有關之關稅及商事法令，就整體而言，不得較各締約國前所適用之關稅及商事法令更高或更具限制性。
  - (二) 關於「自由貿易區」或其前述之過渡協定，每一締約國所維持，以及在自由貿易區設立時所適用，或在其締約前之過渡協定所訂立與區外或協定外締約國貿易之關稅及商事法令，不得較此項「自由貿易區」或過渡協定訂定前，已另存在於同一締約國間之相對關稅及商事法令更高或更具限制性。
  - (三) 本項第一、二兩款所指之過渡協定，包括在適當期間以內設立此項「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計劃及預定進度表。
- 六、如在履行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過程中，締約國擬提高違反本協定第二條規定之任何種類之關稅，應適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程序。於擬定補償性調整時，應考慮對本同盟其他各締約國以降低相對關稅之方式給予補償。
- 七、
  - (一) 任一締約國於決定加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前述之過渡協定，應立即通知「大會」，並應提報有關該同盟或貿易區之資料，俾「大會」得對適當之締約國提出報告及建議。
  - (二) 本條第五項所指之過渡協定之當事國諮商研究計劃及進度表，並慎重研究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所獲之資料後，「大會」如認為於過渡協定當事國所定期間內不克組成「關稅同盟」或設立「自由貿易區」，或認為該期間並不恰當，應將建議通知各當事國，在未依上述建議研擬修正前，各當事國不得維持或執行該協定。
  - (三) 本條第五項第三款所指計劃或預定進度表之任何重要變更應告知「大會」，如此項變更足以延遲或危及「關稅同盟」之組成或「自由貿易區」之設立，「大會」得要求有關各締

自由貿易區構成員之間關於絕大部分貿易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措施原則上必須消除，會員一方給予他方優惠待遇，而他方仍須給予相對優惠之安排，為成立自由貿易區，會員不應對非區域內成員共同提高關稅，會員因適用 GATT 第 24 條相關規定所衍生之事項，仍可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定解決爭端，故(A)對，(B) (C) (D)錯誤。

### (三) 國家承認與繼承

(107 年司律 58) 有關國際法上國家承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D)

- (A) 一國在國際法上並無承認新國家的義務
- (B) 國家承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為之
- (C) 一國承認特定政治實體為國家時，並不代表與其建立外交關係
- (D) 一國成為聯合國的會員，代表所有會員國承認該新會員為國家**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國家承認，1950 年聯合國秘書長曾對聯合國籍體承認表示過法律意見，認為聯合國並無集體承認制度<sup>70</sup>，故(D)錯誤，其餘正確。

(104 司法官律師 46) 關於國家承認的法律效果<sup>71</sup>，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約國共同諮商。

八、

- (一)「關稅同盟」係指以單一關稅領域代替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故
    1. 除依本協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原則上對同盟內之各關稅領域間絕大部分貿易，或自上述各關稅領域所生產產品之絕大部分貿易，取消其關稅及限制商事之法令。
    2. 除依本條第九項規定外，同盟之每一當事國對其以外之各關稅領域，原則上適用同一之關稅及商事法令。
  - (二)「自由貿易區」係指兩個或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除依本協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外，原則上對各關稅領域生產產品之絕大部分貿易取消相互間關稅及限制商事之法令。
- 九、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優惠，不因「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組成或設立而受影響，但得藉由受影響之各締約國談判而予取消或調整。上述談判程序尤應適用於為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規定而取消之優惠。
- 十、與本條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規定未盡相符之各項提議，得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決議予以批准，但以此項提議係依本條旨意促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設立為限。
- 十一、為願及印度及巴基斯坦之建立為獨立國家，及承認兩國長期構成一經濟單位之事實，各締約國同意該兩國得成立特殊協定而不受本協定之限制，直至兩國間之貿易達正常穩定之時為止。
- 十二、每一締約國應就可採行之各項合理措施，保證在其領域內之地區及地方政府與主管機關遵守本協定。

參照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WTO 入口網，

[http://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4&pid=311801&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http://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4&pid=311801&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檢索，2018. 3. 20。

<sup>7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43。

<sup>7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44。

(A)被承認國在承認國可進行訴訟 (B)被承認國在承認國享有主權豁免  
(C)國家承認無溯及既往效力 (D)被承認國的法令在承認國非當然有效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承認的法律效果，國家承認有溯及既往效力，故(C)錯誤，其餘正確。

**(103 司法官律師 44)** 在國際社會上，通常一個新國家的誕生或一個革命政府的成立，必須經過其他國家的承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 (A)在新國家獨立或誕生時，倘若過早承認，將被視為干涉一國內政<sup>72</sup>  
 (B)政府承認是指在一個既存之國家當中，政府的變更若涉及經由革命、叛亂或政變之方式所造成，其他國家對於該新政府能否代表該國的能力與資格予以承認的問題<sup>73</sup>

(C)交戰團體的承認一般是對於既存事實之確認，不生國際法之法律效果；因此，交戰團體之戰鬥人員，不能享有戰俘待遇

(D)第三國可以承認叛亂團體為叛軍佔領區內之事實當局，與其維持關係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承認的法律效果，交戰團體的承認一般是對於既存事實之確認，亦生國際法之法律效果<sup>74</sup>；因此，交戰團體之戰鬥人員，可以享有戰俘待遇<sup>75</sup>，故(C)錯誤，其餘正確。

**(101 司法官 60)** 下列有關承認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B)

- (A)國家承認必須以明示之方式為之  
(B)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  
 (C)對國家的承認必須以個別方式為之，而不得以集體方式為之  
 (D)國家承認在實踐上可分為法律承認與事實承認，但在政府承認則無此種區分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承認制度，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故(B)對，(A)錯誤。對國家的承認可以以個別方式為之，亦得以集體方式為之<sup>76</sup>，故(C)錯誤。國家承認在實踐上可分為法律承認與事實承認，在政府承認亦有此種區分，故(D)錯誤。

#### (四) 國家責任

**(107 年司律 60)** 依據國際法院 1970 年巴塞隆納電車、電燈及電力公司案判決，

<sup>7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39。

<sup>7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47。

<sup>7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62。

<sup>7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62、1128。

<sup>76</sup> 聯合國亦曾介入國家承認之問題，見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343。

**公司股東之國籍國在何種情形下不得為公司股東提出外交保護<sup>77</sup>？(B)**

- (A) 公司受有損害，股東同時受有獨立於公司的直接損害
- (B) 公司受有損害，但股東未受有獨立於公司的直接損害
- (C) 公司已經解散
- (D) 公司的國籍國無法行使外交保護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之外交保護，國際法院在 1970 年巴塞隆納電車、電燈及電力公司案判決認為，在公司不存在或是其國籍國沒有能力行使該權利，且在股東同時受有獨立於公司的直接損害時，公司股東之國籍國得為公司股東提出外交保護。故依前開說明，(B)錯誤，其餘正確。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3) 下列有關國家責任<sup>78</sup>之敘述，何者錯誤？(C)**

- (A) 一國對他國之援助行為，如明知為國際不法行為，則該項援助之實施亦構成國際不法行為，援助國應負起國際責任<sup>79</sup>
- (B) 一國對他國實施脅迫而從事國際不法行為，則脅迫國應負起國家責任<sup>80</sup>
- (C) 一國於其領土內合乎其國內法之活動，對鄰國造成損害，受害國無權要求加害國給予賠償
- (D) 國家的國際不法行為在本質上違反國際義務，可能產生國家責任<sup>81</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責任之判斷，依國家責任公約草案第 1 條規定可之，侵害鄰國權益，對鄰國造成損害，應屬於國際不法行為，故構成國際責任，且本選項亦不符合國家責任中政府得拒絕履行條約之免除責任事由<sup>82</sup>，故(A)正確，其餘錯誤。

**(103 司法官律師 45) 國際法上所謂之卡爾伏條款 (Calvo Clause) 係指：(A)**

- (A)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同意因投資契約所引起的糾紛，放棄本國的外交保護，並接受地主國法院的管轄
- (B) 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財產的徵收，必須符合公共目的及不歧視原則，並給予充分、迅速及有效之補償
- (C) 國家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造成損害而應負國家責任時，該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應先用盡當地的救濟辦法而無效果時，始得要求其本國給予外交保護
- (D)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對於被徵收財產的補償，同意以「全部總額解決」方式處理

<sup>7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805。

<sup>7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65 以下。

<sup>79</sup> 國家責任公約草案，<http://www.un.org/chinese/ga/56/res/a56r83.pdf>，最後檢索：2018.3.21。

<sup>80</sup> 國家責任公約草案，<http://www.un.org/chinese/ga/56/res/a56r83.pdf>，最後檢索：2018.3.21。

<sup>8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1。

<sup>8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5 以下。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責任中外國人之外交保護之判斷，國際法上所謂之卡爾伏條款(Calvo Clause)係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同意因投資契約所引起的糾紛，放棄本國的外交保護，並接受地主國法院的管轄<sup>83</sup>，故(A)正確，其餘錯誤。

(102 司法官 57) 甲國與乙國簽訂協議，乙國同意甲國之食品輸入。但乙國旋即修訂各種管制食品進口之國內法，致甲國食品之進口發生重大障礙。甲國向乙國抗議，認為乙國違反協議。有關乙國責任的說明，何者正確？(A)

**(A)乙國依據國際法規定應負違反條約義務之責任**

- (B)乙國得依據履行不能之理由，免負責任
- (C)乙國得依據不可抗力之理由，免負責任
- (D)乙國得依正當防衛之理由，免負責任

判準：考點涉及國內法及國際法之相關效力、條約義務及國家責任之總合理解。

第一，依世界多數國家如美、日等國實踐<sup>84</sup>，國際法通常優先於國內法，第二，依 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各國應善意履行其簽訂之有效條約<sup>85</sup>，第三，違背條約義務自然有國際責任，本題亦不符合國家責任中政府得拒絕履行條約之免除責任事由<sup>86</sup>，故(A)正確，其餘錯誤。

(102 律師 58) 下列關於「國家責任」的敘述，何者正確？(A)

- (A)國家擔負國際法上的「國家責任」之前，必須違反對該國有拘束力的國際法義務
- (B)當平民的作為傷害到外國人時，地主國無論如何皆不會招致國家責任
- (C)倘若我國立法院針對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的有效協定，制訂與協定內容背道而馳的國內法，我國將不至於招致國家責任
- (D)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UNILC) 所擬定的「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之國家責任公約條文案草案」，雖然尚未成為條約，但國際性法院有適用之義務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責任之產生，而國家責任是基於國家違背國際之作為或不做為之義務而產生的<sup>87</sup>，故(A)正確，其餘錯誤。

(100 司法官 64) 締約國有履行條約的義務，違反條約義務即發生國際法上的責任，但若有阻卻違法事由，則不發生責任。下列何者非屬阻卻責任事由？

(D)

- (A)締約國因保障自己躲避當前之危險，而不履行條約義務<sup>88</sup>

<sup>8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89。

<sup>8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26、132。

<sup>8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24

<sup>8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5 以下。

<sup>8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1。

<sup>88</sup> 基於國家責任公約草案第 25 條，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5。

- (B)締約國對方同意締約國不必履行義務<sup>89</sup>  
 (C)締約國因自然災害的發生，致不能履行條約義務<sup>90</sup>  
(D)締約國新政府產生，此新政府拒絕履行條約

判準：考點涉及免除國家責任之規定，基於國家責任公約草案相關規定，並無締約國新政府產生，此新政府得拒絕履行條約之免除責任事由，故(D)錯誤，其餘正確。

### (五) 其他國際法主體

(108 年司律 57) 下列何者不是國際法之主體？(D)

- (A)教廷 (Holy See)  
 (B)世界銀行<sup>91</sup>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D)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適用主體，學說上通常包含國家、國際組織、及非主權主體梵諦岡(教廷)、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特別領域如國際刑法上之個人等均認為屬於國際法規範之對象。故依上說明，梵諦岡教廷為非主權主體、世界銀行、國際刑警組織均為國際組織，而聯合國安理會為國際組織聯合國之機關，故 (D)錯誤。

(108 年司律 61) 有關個人在國際法上地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 (A)條約得為個人創設權利，並透過締約國之內國法規範保障該權利的實現  
 (B)在條約未創設相關程式性機制的情形，個人無法在國際法上直接主張條約賦予的權利  
(C)目前國際法上尚無個人得直接利用以救濟其權利的機制  
 (D)條約得直接課以個人違犯國際犯罪行為的刑事責任

判準：《1965 年華盛頓公約》即 1965 年《關於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糾紛公約》第 25 條第 1 項：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 (ICSID) 的管轄權適用於締約國 (或該締約國指派到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的該國的任何下屬單位或機構) 和另一締約國國民之間直接因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爭端，海洋法公約第 187 條第 1 項：第 153 條第 2 項 (B)款內所指的，作為合

<sup>89</sup> 基於國家責任公約草案第 20 條，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5。

<sup>90</sup> 基於國家責任公約草案第 23 條，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75。

<sup>91</sup> 世界銀行為聯合國之專門機構 (非營利性國際組織) 是與聯合國合作的自治組織。最初可能不是由聯合國創建，但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57 條和第 63 條的規定納入聯合國系統。目前聯合國共有 15 個代表聯合國履行各項職能的專門機構。

約當事各方的締約國、管理局或企業部、國營企業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之間關於下列事項的爭端<sup>92</sup>。

### 三、國家領域及管轄

#### (一) 領土、海洋、航空及太空

##### 1. 領土

(108 年司律 62)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上合法先占領土的要件或方法？(C)

- (A) 系爭領土為無主地 (B) 國家在系爭領土派駐軍隊  
(C) 國家之人民自古即在系爭領土上耕種 (D) 國家有取得系爭領土主權之主觀意思

A：國家之人民自古即在系爭領土上耕種 非國家主權行為，故(C)錯誤。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6) 下列何者屬於國家領土之非原始取得？(D)

- (A) 先占 (B) 添附 (C) 軍事占領 (D) 割讓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領土之非原始取得，割讓屬繼受取得<sup>93</sup>，故(D)正確。

(105 年國際公法 47) 國際法院於 1962 年 6 月 15 日對東泰柏威夏(或譯隆瑞)古寺案 (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Vihear) 之實體判決，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對前判決之解釋，柏威夏(隆瑞)古寺之領土主權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B)

- (A) 古寺及鄰近地區領土主權全屬泰國  
(B) 古寺及鄰近地區領土主權全屬柬埔寨，泰國應撤出軍方、警方人員及其他駐防該地之守衛，並返還由古寺內所取走之物品  
(C) 古寺及鄰近地區屬世界文化遺產，應由兩國共同管理維護之  
(D) 古寺本身領土主權歸柬埔寨，鄰近地區屬泰國，但泰國不得阻止東國人員進入古寺

判準：考點涉及東泰柏威夏(或譯隆瑞)古寺案 (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Vihear) 中柏威夏(隆瑞)古寺之領土主權歸屬<sup>94</sup>，基本上屬於時事題<sup>95</sup>，(B) 正確，其餘錯誤。

<sup>92</sup> 參照：

<https://wiki.mbalib.com/zh-tw/%E3%80%8A%E5%85%B3%E4%BA%8E%E8%A7%A3%E5%86%B3%E5%9B%BD%E5%AE%B6%E4%B8%8E%E5%85%B6%E4%BB%96%E5%9B%BD%E5%AE%B6%E5%9B%BD%E6%B0%91%E4%B9%8B%E9%97%B4%E6%8A%95%E8%B5%84%E4%BA%89%E7%AB%AF%E5%85%AC%E7%BA%A6%E3%80%8B>，最後檢索：2020.06.28.。

<sup>9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84。

<sup>9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19 以下。

<sup>95</sup> 泰東爭世界遺產神廟領土 牽動泰國總理保衛戰，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96>，最後檢索：2018.2.24；或參見 REQUEST FOR



(102 司法官 62) 根據 1984 年關於香港問題之中英聯合聲明，中方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此處「香港」一詞在範圍上係指：(A)

- (A)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B)包括香港島及九龍  
(C)包括香港島及新界 (D)僅限於香港島

判準：考點涉及 1984 年關於香港問題之中英聯合聲明之香港定義<sup>96</sup>，(A)正確，其餘錯誤。

(102 律師 60) 依時效取得「領土」，與下列何者無關？(A)

- (A)無主地 (B)繼續和平 (C)有效控制 (D)不受干擾

判準：考點涉及時效取得「領土」之要件，其一定是有主地，無主地無須時效取得<sup>97</sup>，故(A)錯誤，其餘正確。

(101 司法官 64) 下列何者非目前國際法所承認的合法領土取得方法？(A)

- (A)兼併 (annexation) (B)先占 (occupation)  
(C)時效取得 (prescription) (D)割讓 (cession)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所承認的合法領土取得方法，依 197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兼併不能成為法領土取得方法<sup>98</sup>，故(A)錯誤，其餘正確。

(101 律師 57) 國家之領土通常分為陸地、沿海地區及二者之上空，即領陸、領海及領空。此領土係置於一國國家主權下界定之區域，該國可行使排他性之權力。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

- (A)國家對其領空可行使主權，倘若一架不明國籍之民用航空器進入甲國之領空，經警告降落後，該飛機仍繼續飛行，甲國基於修正後之芝加哥民航公約第 3 條，以「維護國家安全免受恐怖攻擊」之理由，得將該飛航中之民用航空器擊落

- (B)國家對於無主地可行使先占，其條件是該土地必須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土、國家將其置於占有之下並意圖取得該地主權、並且行使某些行政管理權力<sup>99</sup>  
(C)國家對於地球上之部分地區或地球外之地區，不得主張領土之先占或時效

---

INTERPRETATION OF THE JUDGMENT OF 15 JUNE 1962 IN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MBODIA v. THAILAND) ,

[http://www.worldcourts.com/icj/eng/decisions/2013.11.11\\_Cambodia\\_v\\_Thailand.pdf](http://www.worldcourts.com/icj/eng/decisions/2013.11.11_Cambodia_v_Thailand.pdf)  
[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96](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96)，最後檢索：2018.2.24；余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2002.8，頁 193。

<sup>9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77。

<sup>9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21。

<sup>9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16 以下。

<sup>9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13 以下。

取得，如南極、公海、月球等<sup>100</sup>

- (D) 國家可經由條約設定國際地役，而使領土受到限制。如梵諦岡要求義大利禁止在梵諦岡附近建築可以俯視梵諦岡之建築物，係依據拉特朗條約第 7 條（義梵雙邊條約）關於國際地役之原理<sup>101</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關於領土之綜合概念，1984年5月10日，國際民航組織大會決定修正芝加哥公約，增加第三條分條（該條尚未生效）內容節錄如下：「一、締約各國承認，每一國家必須避免對飛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如攔截，必須不危及航空器內人員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此一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在任何方面修改了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各國的權利和義務<sup>102</sup>。」，故(A)錯誤，其餘正確。

(100 司法官 57) 關於取得國家領土之方式，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

(A) 「時效」取得領土主權係一國在無主地上，長期和平地有效控制該地，且占領期間無任何的國家提出抗議

- (B) 由於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違反上述規定而取得之領土將不被承認<sup>103</sup>
- (C) 國家可透過交換、買賣、或締結和平條約之方式，將領土管轄權拋棄，並由受讓國建立管轄權，此一事實於國際法上稱為「割讓」<sup>104</sup>
- (D) 「先占」係一國對於無主土地或被拋棄之土地，欲獲得領土主權的事實占領行為，其要件必須符合形式上的宣告行為，以及實質上之有效控制原則<sup>105</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所承認的合法領土取得方法，時效取得「領土」之要件，其一一定是有主地，無主地無須時效取得<sup>106</sup>，故(A)錯誤，其餘正確。

## 2. 海洋

(107 年司律 61) 關於公海與區域（深海床、洋底與底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D)

- (A) 任何國家皆可自由使用公海
- (B) 國家對區域之使用須遵守特定制度之規範

<sup>10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24 以下。

<sup>10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10。

<sup>102</sup> 參中國民用航空局，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GJGY/201510/P020151103354121925630.pdf>，最後檢索：2018.3.19。

<sup>10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16 以下。

<sup>10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12 以下。

<sup>10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13 以下。

<sup>10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21。

- (C)公海之使用利益直接歸屬於使用國家  
 (D)依特定制度之規範使用區域之國家，直接享有其全部使用利益

判準：考點涉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公海與區域之相關規定，依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國家不應對區域或其資源之任何部分佔為己有；其內之資源屬於全人類，有管理局代表全人類行使。依前開說明，(D)錯誤，(A)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7 條規定正確(B)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34 條規定正確；(C)違法無明文規定之部分，但應屬於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7 條規定正常行使公海自由權利之當然結果，故正確。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7) 關於大陸礁層範圍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 (A)依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大陸礁層的範圍不以 200 海里為限  
 (B)大陸礁層與陸地的自然延伸無涉  
 (C)大陸礁層不包括陸架、陸坡和陸基  
 (D)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對大陸礁層範圍的界定方式與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相同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大陸礁層範圍之規定，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sup>107</sup>，大陸礁層的範圍不以 200 海里為限，故(A)正確。依 1982 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1 項<sup>108</sup>，大陸礁層包含陸地的自然延伸，故(B)錯誤。依 1982 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3 項<sup>109</sup>，大陸礁層包含陸架、陸坡和陸基，故(C)錯誤。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對大陸礁層範圍的界定方式雖以水深 200 公尺為原則，但有例外，故範圍不確定，1982 年海洋法公約規定為為自然延伸<sup>110</sup>，故二者不同，所以(D)錯誤。

(105 年國際公法 43) 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列對於海洋法中各管轄區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C)

- (A)大陸礁層係指沿海國自領海基線向海面之領土自然且事實之延伸，最遠不得超過 350 海里  
 (B)專屬經濟海域係指領海以外之海洋區域，其中經濟資源包括漁業和海底礦產等，屬於沿海國之主權權利，自領海基線算起不得超過 200 海里  
 (C)領海包括其上空及海底，外國船隻須經領海國允許後，始得主張無害通過  
 (D)在公海上舉行軍事演習以及傳統武器之試射，如未違反和平目的使用，其自由應受保障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大陸礁層範圍之規定，依 1982 海洋法公約第 17 條，關於領海中之無害通過權原則上無庸允許，即得主張，故(C)錯誤，

<sup>10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23。

<sup>10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23。

<sup>10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23。

<sup>11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22。

其餘正確。

(104 司法官律師 48) 沿海國對於所屬專屬經濟區的權利不包括下列何事項？

(D)

(A) 設置人工島嶼的管轄權 (B) 對於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

(C) 保護海洋環境的管轄權 **(D) 鋪設海底電纜的專屬權**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沿海國對於所屬專屬經濟區的權利之規定，依 1982 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並無鋪設海底電纜的專屬權，故錯誤，其餘正確。

(103 司法官律師 47)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3 條有關領海寬度之規定，何者正確？(D)

(A) 由基線起算 3 海里

(B) 由基線起算 6 海里

(C) 由基線起算 9 海里

**(D) 由基線起算最多不得超過 12 海里**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領海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 條，領海寬度由基線起算最多不得超過 12 海里<sup>111</sup>，故(D)正確，其餘錯誤。

(102 律師 61) 國際法院首次判決同時涉及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劃界之案件是：

(C)

(A) 1969 年丹麥與荷蘭控告西德之北海劃界案

(B) 1977 年英法英吉利海峽劃界案

**(C) 1984 年美國與加拿大緬因灣劃界案**

(D) 1985 年利比亞與馬爾他海疆劃界案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國際法院首次判決同時涉及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劃界之案件，而 1984 年美國與加拿大緬因灣劃界案，為首次為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劃出單一海域界限之判決<sup>112</sup>，故(C)正確，其餘錯誤。

(101 司法官 62) 依相關國際海洋法公約，海盜行為之犯罪地是：(A)

**(A) 公海或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 (B) 領海

(C) 鄰接區 (D) 專屬經濟區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海盜行為之犯罪地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101 條 (a) 款之規定，海盜行為之犯罪地是公海或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sup>113</sup>，故(A)正確，其餘錯誤。

<sup>11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07。

<sup>11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34。

<sup>11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43。

(101 律師 64) 下列論述何者為錯誤？(B)

- (A)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公約）規定領海寬度上限為 12 海里  
**(B) 「公約」中的專屬經濟海域（EEZ）制度，授權國家對於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海里以內的沈船，行使探勘及開發之主權權利**  
 (C) 「公約」中的大陸礁層，得擴及於距離領海基線 350 海里或 2500 公尺等深線外 100 海里  
 (D) 任何沿海國，當然得行使大陸礁層制度下的權利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海盜行為之犯罪地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無針對沈船而為規定，故(B)錯誤，其餘正確。

(100 司法官 62) 下列有關海洋法之陳述，何者正確？(D)

- (A) 一國之領海必須是 12 浬，否則違反國際法  
 (B) 第三國船舶在沿岸國之專屬經濟區享有無害通過權  
 (C) 第三國船舶在群島水域中當然享有群島海道通行權，飛機享有飛越權  
**(D) 軍艦是否在他國領海內享有無害通過權，國際實踐相當分歧**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之綜合概念，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3 條，領海寬度由基線起算最多不得超過 12 海里<sup>114</sup>，所以領海上限是 12 浬，非必須，故(A)錯誤。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17 條之規定，無害通過權是第三國船舶在沿岸國領海內的權利，非專屬經濟區中，故(B)錯誤。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52 條，基於國家安全之理由，第三國船舶在群島水域中非當然享有群島海道通行權<sup>115</sup>，故(C)錯誤。而國際海洋法中軍艦無害通過權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30 條之規定，亦未有定論<sup>116</sup>，故(D)正確，其餘錯誤。

(100 律師 56) 依 1982 年聯合國第 3 次海洋法公約有關群島基線之相關規定是：

- (A)  
**(A)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10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9：1**  
 (B)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9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11：1  
 (C)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8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12：1  
 (D) 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125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10：1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中群島基線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群島基線長度原則上不應超過 100 海里，基線內水域與陸地面積之最大比例是 9：1，故正確，其餘錯誤。

<sup>11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07。

<sup>11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07。

<sup>11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12。

(99 年新制預試 2) 下列有關《海洋法公約》的敘述，何者正確？(D)

- (A) 該公約已於 1982 年生效  
 (B) 美國拒絕簽署該公約，因為該公約中將領海擴充至 12 浬寬  
 (C) 《海洋法公約》全部條文均已成為習慣國際法  
 (D) 並非所有國家均主張 12 浬寬領海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海洋法之綜合觀念，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 1996. 7. 28. 生效，故(A)<sup>117</sup>錯誤。美國拒絕簽署該公約，是因為海底採礦規定的部分拒絕同意，與領海寬度無關<sup>118</sup>，故(B)錯誤。《海洋法公約》就海峽通行規定與海底採礦管理制度為整批交易之部分，並非全部國家認同，故《海洋法公約》全部條文非均已成為習慣國際法<sup>119</sup>，故(C)錯誤。國際海洋法中領海之規定，依 1982 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 3 條，領海寬度由基線起算最多不得超過 12 海里<sup>120</sup>，故(D)正確。

### 3. 航空（無）

### 4. 太空（無）

## (二) 管轄與其豁免、對外關係機關

(107 年司律 63) 臺灣籍漁船在 2011 年於公海遭 A 國籍海盜劫持，漁船船員

<sup>11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96。

<sup>118</sup>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向所有國家開放簽署時，時任美國總統里根於 1982 年 7 月宣布美國不會簽署公約，原因在於公約有關海底開發的規定與工業化國家的利益不符。1983 年 3 月 10 日里根在“海洋政策的總統聲明”提出了美國對公約的態度以及一般性的海洋政策：首先，美國接受諸如航行、飛越方面的規定，承認其他國家在美國沿海水域中的權利，只要其他沿海國家承認美國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美國在全球範圍內主張並行使其航行、飛越權利和自由。美國不會默許其他國家旨在限制國際社會在航行和飛越、有關對公海的其它利用方面的權利和自由的單方行為。

第三，在美國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區內，美國對生物和非生物資源行使主權權利，其他國家仍然享有與資源無關的公海權利和自由。美國不主張對其中的海洋科學研究行使管轄權，但美國承認其他國家對在各自的專屬經濟區內的海洋科學享有管轄權。參美國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2016/06/15，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南海專題，

<http://www.fmprc.gov.cn/ce/ceph/chn/zt/nhwt/t1372434.htm>，最後檢索：2018. 3. 3。

<sup>119</sup> 1982 年 12 月 10 日，美國等 23 個國家決定不簽署《海洋法公約》，且美國亦不接受關於調解、仲裁或司法解決條款，由此可知，《海洋法公約》全部條文不可能已成為習慣國際法，參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595；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美國為何至今未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發佈時間：2017-03-05，

<http://www.cuntuba520.net/xiaozhishi/2367293.html>，最後檢索：2018. 3. 3。亦有認為海洋法公約為目前規範海洋法律制度最重要的國際多邊公約，其中規範之若干制度，如領海無害通過制度、公海自由原則、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等，目前已具備習慣國際法之性質；惟若干制度，如群島國及群島水域制度、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全等，目前至多僅係習慣國際法之形成階段，尚未構成習慣國際法，故選項(C)錯誤。國際法，還有呢？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plus? 政治大學法律系 國際公法課程園地 2010 年 3 月 2 日

<sup>12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07。

制伏海盜並將其載運回臺灣交付警方。下列何者非我國司法機關所得主張之管轄權基礎？(D)

- (A) 普遍管轄原則 (B) 領土管轄原則  
(C) 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 (D) 保護管轄原則

判準：海盜自古為人類公敵，涉及重大國際法法益，故海盜罪為傳統國際法上少數是用普遍性管轄原則的事件，故(A)正確；本件涉及我國漁船，理論上涉及的船籍國專屬管轄，且縱有外籍船員，亦通常有我國國籍船長或船員在場，故理論上(C)正確；若漁船已經駛回我國港口，自應有領土管轄原則之適用，故(B)正確；保護管轄原則涉及的乃是國內法法益，故(D)錯誤。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8) 根據公認的國際習慣法，對於一般刑事犯罪行為，有權管轄之國家不包括：(B)

- (A) 犯罪人國籍所屬國  
**(B) 罪犯目前所在地國**  
(C) 犯罪行為發生地國  
(D) 被害人國籍所屬國

判準：考點涉及一般刑事犯罪行為，有權管轄之國家之判斷，因為一般犯罪無普遍管轄之適用<sup>121</sup>，故罪犯目前所在地國無管轄權，故(B)錯誤，其餘正確。

(105 年國際公法 50) 下列何種船舶在非船籍國港口中享有管轄豁免<sup>122</sup>？(B)

- (A) 國營事業所有之商船 (B) 符合海洋法公約定義之軍艦  
(C) 出傭給科學研究院之船舶 (D) 懸掛權宜船旗之船舶

判準：考點涉及何種船舶在非船籍國港口中享有管轄豁免之規定，依 1982 海洋法公約第 32 條之規定，符合海洋法公約定義之軍艦在非船籍國港口中享有管轄豁免，故 (B) 正確，基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第 16 條之規定<sup>123</sup>，國營事業所有之商船不享有管轄

<sup>12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73。

<sup>122</sup> 參 1982 海洋法公約第 32 條關於軍艦和其他用於非商業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權，<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pdf/d02.pdf>，最後檢索：2018.3.19。

<sup>123</sup>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第 16 條 國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 Article 16 Ships owned or operated by a State

1. 除有關國家間另有協議外，擁有或經營一艘船舶的一國，在另一國原應管轄的法院有關該船舶的經營的一項訴訟中，只要在訴訟事由產生時該船舶是用於政府非商業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援引管轄豁免。
2. 第 1 款不適用於軍艦或輔助艦艇，也不適用於一國擁有或經營的、專門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活動的其他船舶。
3. 除有關國家間另有協議外，一國在有關該國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所載貨物之運輸的一項訴訟中，只要在訴訟事由產生時該船舶是用於政府非商業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向另一國

豁免，故(A)錯誤。又出備給科學研究院之船舶及懸掛權宜船旗之船舶，在非船籍國港口中是不能享有管轄豁免的，因為船旗國專屬原則只有在公海上才存在<sup>124</sup>，故(C)(D)錯誤。

(104 司法官律師 49) A 國在其首都逮捕一群透過網路行使跨國投資詐騙之犯罪集團組織，該組織成員全數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 B 國國民(無雙重國籍)，而網路詐騙之受害人則分布於 C 國與 D 國，依本案之情況，以下關於管轄與管轄豁免之敘述，何者錯誤？(C)

- (A)A 國主張其對於境內一切人、事、物有領域管轄權，故該犯罪集團應由 A 國管轄
- (B)假設 B 國與 A 國間簽訂雙邊引渡條約，B 國基於犯罪人本籍國管轄原則，主張其有管轄權，並向 A 國請求引渡該犯罪組織之人犯至 B 國受審
- (C)因被害人中有 C 國國民，C 國基於被害人國籍原則，主張其有管轄權，C 國可向 B 國政府就其違反國家責任，請求其負擔賠償**
- (D)因被害人中有 D 國國民，D 國基於被害人國籍原則，主張其有管轄權，但因考量程序正義與證據取得，D 國可聲明同意在管轄競合時，優先由 A 國管轄

判準：考點涉及管轄與管轄豁免

(104 司法官律師 41) 依 1961 年維也納外交國際公約，大使在接受國所享之外交特權、豁免於何時開始？(B)

- (A)派遣國確定派遣大使時
- (B)大使入境接受國時**
- (C)大使在接受國呈遞國書時
- (D)大使實際上開始執行職務時

判準：考點涉及 1961 年維也納外交國際公約，大使在接受國所享之外交特權、豁免於開始之時點，依 1961 年維也納外交國際公約第 39 條，大使入境接受國時即享有管轄豁免<sup>125</sup>，故(B)正確，其餘錯誤。

(103 司法官律師 48) 國家之普遍管轄原則，不適用下列那一項罪行？(B)

- (A)海盜罪 (B)跨國金融犯罪 (C)戰爭罪 (D)違反人道罪

原應管轄的法院援引管轄豁免。

- 第 3 款不適用於第 2 款所指船舶所載運的任何貨物，也不適用於國家擁有的、專門用於或意圖專門用於政府非商業性用途的任何貨物。
- 國家可提出私有船舶、貨物及其所有人所能利用的一切抗辯措施、時效和責任限制。
- 如果在一項訴訟中產生有關一國擁有或經營的一艘船舶、或一國擁有的貨物的政府非商業性質問題，由該國的一個外交代表或其他主管當局簽署並送交法院的證明，應作為該船舶或貨物性質的證據。

<sup>12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38。

<sup>12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41。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之普遍管轄原則，海盜罪及戰爭罪為國際習慣法上所公認之普遍管轄之罪行，違反人道罪亦經由 1945 年紐倫堡規約及 1946 年聯合國決議確認為普遍管轄之罪行<sup>126</sup>，故(A)(C)(D)正確，而(B)錯誤。

(102 司法官 56) 關於國際法上決定國家管轄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A)「普遍管轄」係指舉世譴責的行為，不問在何處發生或任何國籍行為人，任何國家均可行使管轄權。如：劫機、國際運毒、走私及販賣人口等犯罪

(B)「國籍原則」係指國家對於具有其國籍的個人、物或法人可行使管轄權。若個人有雙重國籍，則可能產生管轄競合的問題

(C)「保護原則」對於威脅到國家存在或其正常運作的行為，雖然行為在國境外發生且行為人非其國民，為保護國家利益，亦可行使管轄權。如：偽造貨幣、偽造國家政府公文書等

(D)「領域管轄原則」係指在國家領域發生的任何人事物，國家有主要的利害關係，可行使管轄權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決定國家管轄之原則，海盜罪及戰爭罪為國際習慣法上所公認之普遍管轄之罪行，違反人道罪亦經由 1945 年紐倫堡規約及 1946 年聯合國決議確認為普遍管轄之罪行<sup>127</sup>，然劫機、國際運毒、走私及販賣人口等犯罪至多為依據條約建立之有限普遍管轄<sup>128</sup>，故(A)錯誤，其餘正確<sup>129</sup>。

(102 司法官 63) 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長或任何其他為船舶服務的人員的刑事或紀律責任時，對此種人員的任何刑事訴訟或紀律程序，僅可向船旗國或此種人員所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提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並未對第 97 條提出任何保留。試問就公海上發生船舶碰撞事故，船長、船員等涉及刑事犯罪時，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列國家何者無專屬管轄權？(B)

(A) 肇事船舶船旗國 (B) 被害人所屬國

(C) 涉及刑事犯罪之船長所屬國 (D) 涉及刑事犯罪之船員所屬國

判準：考點涉及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專屬管轄權之判斷，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長或任何其他為船舶服務的人員的刑事或紀律責任時，對此種人員的任何刑事訴訟或紀律程序，僅可向船旗國或此種人員所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提出。」，故被害人所屬國並無專屬管轄權，故(B)為正解。

<sup>12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84 以下。

<sup>12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84 以下。

<sup>12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87 以下。

<sup>12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73。

(102 律師 57) 美國軍艦於亞丁灣附近公海上發現索馬利亞海盜正在挾持一艘法國商船，雙方短暫交火後，美軍順利將海盜船拿捕，並決定將海盜送往美國法院審判。請問，美國法院行使管轄權的主要基礎為：(C)

- (A) 領域管轄原則 (B) 國籍管轄原則  
**(C) 普通管轄原則** (D) 被害人國籍原則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決定管轄之基本原則，而言，國際習慣法認定就公法上之海盜罪有普遍管轄權，故(C)正確，其餘錯誤。

(101 律師 65) 國家豁免當前的趨勢是：(D)

- (A) 由國家豁免走向國家行為論 (B) 由國家豁免走向外交豁免  
 (C) 由限制豁免論走向放棄豁免論 **(D) 由絕對豁免論走向限制豁免論**

判準：考點涉及家豁免當前的趨勢是由絕對豁免論走向限制豁免論<sup>130</sup>，故(D)正確，其餘錯誤。

(100 司法官 58) 原則上國家對於其境內之人、事、物均可以行使管轄權，但國際法基於特別理由，亦有管轄豁免之規定，以下何者不屬於管轄豁免之範圍？(B)

- (A) 外國駐國際組織之代表人員 **(B) 外國僑民**  
 (C) 外國軍隊 (D) 外國元首與外交代表

判準：考點涉及國家豁免之原則<sup>131</sup>，外國駐國際組織之代表人員、外國軍隊及外國元首與外交代表屬於國家外交豁免之範圍，故(A) (C) (D)正確，外國僑民則不屬之，故(B)錯誤。

(100 律師 57) 以下有關國際法上決定管轄依據之敘述，何者有誤？(C)

- (A) 外國人進入一國領域後，除國際法另有規定外（如外交人員之豁免），應受該國管轄  
 (B) 1963 年東京公約（關於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第 4 條規定，「在飛機上之罪行是對一個締約國國民或其永久居民所為者，該締約國可行使管轄權」，此規定係採用「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  
**(C) 對若干案件之普遍管轄已形成國際習慣，不須再訂立條約規範，如恐怖活動罪、跨國販賣奴隸罪、顛覆外國政府罪等**  
 (D) 我國刑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所犯之偽造貨幣，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有適用，此規定採「保護原則管轄」原則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決定管轄依據，**恐怖活動罪、跨國販賣奴隸罪以目前**

<sup>13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05 以下。

<sup>13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738、746、758 以下。

國際上之實踐至多為依據條約建立之有限普遍管轄<sup>132</sup>，並未形成國際習慣，故(C)錯誤，其餘正確。

- (100 律師 61) 一國法院通常透過下列何種方式，給予他國「國家豁免」？(C)
- (A) 一國的法院禁止當事人就外國之行為提起訴訟
- (B) 一國的法院免除外國的行為在實體法上之責任
- (C) 一國的法院避免對外國的行為或財產行使管轄權**
- (D) 一國的法院要求外國在國際民事訴訟中放棄豁免權

判準：考點涉及基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之相關規定，依《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一國的法院以避免對外國的行為或財產行使管轄權之方式實行國家豁免，故(C)正確，其餘錯誤。

- (99 年新制預試 1) 甲國 A 公司與乙國政府簽訂買賣契約，出售價值美金 500 萬元的水泥，但水泥運到乙國後，乙國拒絕付款。A 公司因此在甲國提起訴訟控告乙國，乙國主張豁免甲國法院管轄，請依照 2004 年 12 月 2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說明乙國主張是否有理由？
- (D)
- (A) 有理由，因為 A 為公司，公司如果控告外國國家會違反主權平等之基本國際法原則
- (B) 有理由，因為依據「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聯合國國際法院對本案有專屬管轄權，甲國法院無管轄權
- (C) 無理由，因為「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規定，除非甲國外交部建議豁免，否則乙國無法成功主張管轄豁免
- (D) 無理由，因為乙國如確認為從事商業行為則不得享有豁免權**

判準：考點涉及「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而依前條第 1 項之規定，一國如與外國一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一項商業交易，而根據國際私法適用的規則，有關該商業交易的爭議應由另一國法院管轄，則該國不得在該商業交易引起的訴訟中援引管轄豁免<sup>133</sup>。依前所述，甲國 A 公司乃私法人，故乙國如確認為與甲國 A 公司從事商業行為則不得享有豁免權，故(D)正確，其餘錯誤。

### (三) 國籍、難民與庇護、引渡、刑事司法協助

<sup>13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87 以下。

<sup>133</sup>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

<http://www.6law.idv.tw/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5%9C%8B%E5%AE%B6%E5%8F%8A%E5%85%B6%E8%B2%A1%E7%94%A2%E7%AE%A1%E8%BD%84%E8%B1%81%E5%85%8D%E5%85%AC%E7%B4%84.htm#%E7%AC%AC%E4%B8%89%E9%83%A8%E5%88%86%E4%B8%8D%E5%BE%97%E6%8F%B4%E5%BC%95%E5%9C%8B%E5%AE%B6%E8%B1%81%E5%85%8D%E7%9A%84%E8%A8%B4%E8%A8%9F%20Part>，最後檢索：2018. 3. 21.。

(108 年司律 63) 甲國國民 A 因竊盜罪逃入乙國駐在甲國大使館。甲國要求交出 A 但為乙國拒絕。甲國遂派遣員警強行進入乙國大使館逮捕 A。關於甲國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D)

- (A) 乙國大使館所在地為甲國領土，甲國基於領土主權仍得進入乙國大使館逮捕 A
- (B) 乙國大使館無刑事犯庇護權，故甲國得進入大使館逮捕 A
- (C) 甲國基於自衛，得進入乙國大使館逮捕 A
- (D) 乙國大使館享有不可侵犯權，故甲國不得進入乙國大使館逮捕 A

判準：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使館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使館館舍，故(D)正確。

(108 年司律 64) 有關國際法之政治庇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原本公布為(A)、但(B)亦給分

- (A) 國家對於觸犯一般犯罪（如恐怖主義犯罪）之外國人，仍得給予政治庇護
- (B) 國家給予外國人政治庇護僅能於其領域內為之，不可於其領域外為之
- (C) 駐外使領館之政治庇護權是以領事關係公約為其法源依據
- (D) 有關政治庇護之規定已屬習慣國際法

判準：學說上，關於庇護對象：主要是政治性或科學活動而受迫害者，但對民事爭議的當事人、刑事犯罪者和戰爭犯，不能給予庇護。例如依國際法，從事滅絕種族、劫機、從事戰爭侵略或侵害外交代表或被其他國際條約或國際習慣法認定為犯罪者，不得給予庇護之。

(105 年國際公法 44) 具有 A 國籍之甲竊取 A 國國營金融機構之鉅款後逃亡，A 國以甲觸犯「破壞國家經濟秩序罪」發出通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 (A) 甲若藏身於駐 A 國境內之 B 國大使館內，A 國僅能透過外交途徑解決，無法在未經 B 國大使之許可下，派警察進入 B 國大使館進行逮捕行動
- (B) 甲若逃亡至 C 國，C 國與 A 國間之引渡條約規定雙重犯罪原則，由於 C 國相關法律中並未規定相同或類似破壞國家經濟秩序之罪行，故 C 國對於 A 國所提出之引渡請求得予以拒絕
- (C) 甲偷渡至 D 國被發現，D 國與 A 國均為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之締約國，D 國對於 A 國所提出之引渡請求不得予以拒絕
- (D) 甲在 A 國領海內劫持懸掛 A 國國旗之船舶 E 逃亡至公海，A 國警察有權於公海上登臨 E 船，逮捕甲並押解回 A 國接受調查

判準：考點涉及大使館不可侵犯權、引渡制度中之雙重犯罪原則、《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船籍國專屬管轄四大領域，各自獨立判斷，依 1961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 5 之大使館不可侵犯權<sup>134</sup>，(A)正確。依(引

<sup>13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835。

渡制度中之雙重犯罪原則<sup>135</sup>，(B)正確。依 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2 條第 1 項之船籍國專屬管轄原則<sup>136</sup>，(D)正確。本件本件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是否妥適，誠有爭議，又竊取 A 國國營金融機構之鉅款是否能視為有政治理由，不無疑義，故本選項有爭議，故(C)為相對錯誤選項。

(104 司法官律師 47)依聯合國大會通過的 1967 年領域庇護宣言第 1 條所示，對有重大理由可認為犯有國際約章設有專條加以規定之何等罪行者，不得享受庇護之權利？(D)

(A)海盜罪 (B)劫持航空器罪 (C)叛亂罪 (D)危害和平罪

判準：考點涉及 1967 年領域庇護宣言第 1 條<sup>137</sup>，(D)正確，其餘錯誤。

(104 司法官律師 50) 國際法院在 1955 年的諾特朋案 (Nottebohm case) 的判決主旨認為：(D)

(A)國家對於兼有他國國籍之本國人民，不得對該第二國實施外交上的保護

(B)無國籍人的待遇不得低於一般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待遇

(C)對一間公司的外交保護，只能由該公司的本籍國行使，除非公司已不存在或其本籍國沒有能力行使這項權利

(D)因歸化取得國籍之外國人，若與歸化國之間欠缺真實聯繫，第三國無義務承認此種歸化之效力

判準：考點涉及 1955 年的諾特朋案 (Nottebohm case) 之主旨，其認為因歸化取得國籍之外國人，若與歸化國之間欠缺真實聯繫，第三國無義務承認此種歸化之效力，故(D)正確，其餘錯誤。

(103 司法官律師 46) 下列有關引渡之敘述，何者錯誤？(C)

(A)原則上，任何人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可被引渡，但有些國家不引渡本國人

(B)國際社會普遍接受政治犯不引渡原則<sup>138</sup>

(C)依各國實踐，引渡一般均由請求國的司法機關直接向人犯所在國之司法機關提出

(D)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sup>139</sup>

判準：考點涉及引渡綜合概念，引渡程序一般由行政機關提出，而非司法機關，

<sup>13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50。

<sup>13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638。

<sup>13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59。

<sup>13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51。

<sup>139</sup> 此為引渡法上之「特定行為原則」，見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54。

故(C)錯誤，其餘正確。

(102 司法官 60) 下列何者屬於國際法上與庇護相關之原則？(C)

- (A) 庇護權乃人人皆可主張並接受之基本人權
- (B) 國家有義務對於遭受迫害之外國人給予政治庇護
- (C) 對外國人行使庇護權係各國主權之表現，各國應互相予以尊重
- (D) 國家對於被請求引渡之人，不得給予庇護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之庇護原則，依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

- 「一、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 二、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Article 14.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seek and to enjoy in other countries asylum from persecution.

(2) This right may not be invoked in the case of prosecutions genuinely arising from non-political crimes or from acts contrary to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故非人人均可享受之權利，故(A)錯誤；國家可自主決定是否給予外國人政治庇護，故庇護屬國家權利而非義務，故(B)錯誤；依據 1967 年領域庇護宣言，一國行使主權對外國人行使庇護權時，各國應予以尊重，故 C 正確；依各國引渡條約及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給予庇護，非完全不得給予庇護，故 D 錯誤。

(102 律師 65) 根據 1930 年《關於國籍法衝突之若干問題公約》之規定，第三國對於雙重國籍應該：(B)

- (A) 加以禁止
- (B) 僅能視其為單一國籍**
- (C) 是否視為無國籍，交由各國內國法決定
- (D) 應視為無國籍

判準：考點涉及第三國對於雙重國籍之處理，依 1930 年《關於國籍法衝突之若干問題公約》第 5 條之規定，僅能視其為單一國籍，故(B)正確，其餘錯誤。

(101 律師 60) 下列有關引渡基本原則之論述，何者錯誤？(B)

- (A) 雖非絕對，但原則上僅於存有雙邊條約之情況下，始有引渡之可能<sup>140</sup>
- (B) 國民不引渡原則不能更改，雙邊引渡條約中不得規定國民之引渡**
- (C)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並非毫無變更之可能，國家仍可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將政治犯予以引渡<sup>141</sup>
- (D) 縱使雙方不存有引渡條約，若內國法並不禁止，則國家仍可基於「國際睦

<sup>14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47。

<sup>14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51 以下。

誼」(international comity) 考量，同意引渡<sup>142</sup>

判準：考點涉及引渡基本原則，國民不引渡原則可以更改<sup>143</sup>，故(B)錯誤，其餘正確。

(100 律師 59) 有效國籍原則 (Principle of Effective Nationality) 通常適用於下列何種情形<sup>144</sup>？(A)

(A)當事人具有雙重國籍 (B)當事人為無國籍人

(C)當事人喪失其原始國籍 (D)當事人喪失本國國籍後又回復其本國國籍

判準：考點涉及有效國籍原則之適用時點，通常在處理雙重國籍之問題，故(A)正確，其餘錯誤。

(99 年新制預試 3) 甲的父母為 A 國人，A 國為採血統主義國家，因此，甲有 A 國國籍，其長大後娶妻生子，全家定居於 B 國。甲在 C 國為 3 個月的短期居住後，歸化為 C 國國民，於 C 國無財產。後來，B 國向 A 國宣戰，B 國於戰爭期間將甲監禁，並沒收甲於 B 國的財產。戰後，甲向 C 國申請外交保護。C 國以 B 國非法逮捕、監禁甲並沒收甲之財產為由，向國際法院 (ICJ) 提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有誤？(C)

(A) C 國提起訴訟的前提條件之一是甲必須在 B 國用盡當地救濟程序，但仍被拒絕正義<sup>145</sup>

(B) 甲如果具有雙重國籍，在考慮外交保護權與國籍問題時，國際法院會適用國籍的真實連繫原則<sup>146</sup> (genuine link)

(C) 假設甲於 B 國向 A 國宣戰時，已經依 A 國法放棄 A 國國籍，A 國依然可就 B 國對甲監禁、沒收財產之事件向 B 國提出外交保護 (甲此時非 A 國國民，A 國無權提出外交保護)

(D) 甲是否具備 C 國國籍，在不違反國際法的條件下，應依 C 國國內法決定<sup>147</sup>

判準：考點涉及外交保護權與國籍問題，因甲此時非 A 國國民，A 國無權提出外交保護，故(C)錯誤，其餘正確。

#### 四、國際人權法及人道法

##### (一)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與國際性人權保障

<sup>14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48。

<sup>14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48。

<sup>14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13。

<sup>14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800、1045。

<sup>14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13。

<sup>14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13。

(103 司法官律師考試 49) 下列那三者為一般所稱之國際人權憲章？(C)

- (A)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B) 聯合國憲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C)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D) 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之國際人權憲章之判斷，而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一般所稱之國際人權憲章<sup>148</sup>，故(C)正確，其餘錯誤。

(102 司法官 61) 下列何一權利是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所共同明文規定保障之權利？(A)

- (A) 自決權 (B) 財產所有權 (C) 參政權 (D) 結社權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所共同明文規定之判斷<sup>149</sup>，(A)正確，其餘錯誤。

(100 司法官 61) 依據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任擇議定書之規定，若甲國國民 A，在乙國因乙國違反該約而致其人權遭受侵害時，A 得向國際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此項申訴應符合下列何者條件？(C)

- (A) A 未能依國際法院之訴訟程序獲得救濟  
 (B) A 未能依甲國國內法上之救濟程序獲得救濟  
**(C) A 未能依乙國國內法上之救濟程序獲得救濟**  
 (D) A 未能依甲乙兩國協商之救濟程序獲得救濟

判準：考點涉及用盡國內補救辦法（或稱「用盡當地救濟原則」(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是一種古老的國際習慣法規則，其強調了當地國屬地管轄權的優先地位，適用於國際爭端解決領域，為外交保護的方法之先行原則<sup>150</sup>。而國際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個人申訴案件亦承襲此一原則<sup>151</sup>，故(C)正確，其餘錯誤。

(101 司法官 61) 國際法上對於個人應負擔之責任多半規定於國際協定中，以下就個人應負國際法上責任之情況，何者錯誤？(D)

- (A) 依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國際刑事法院」主要目的係審判犯下重大國際罪行之個人，包括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和侵略罪等<sup>152</sup>

<sup>14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9。

<sup>14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72。

<sup>15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800、1045。

<sup>151</sup> 參聯合國官網，[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7Rev2\\_ch.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7Rev2_ch.pdf)，最後檢索：2018.3.19。

<sup>152</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7。



- (B)1948 年訂立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規定，凡犯滅絕種族罪之個人（尤其是國家元首或軍事將領），均應懲治之<sup>153</sup>
- (C)1984 年禁止酷刑公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一切酷刑行為均應訂為刑事罪行，締約國必須對觸犯罪行之個人起訴，或引渡給有管轄權之國家<sup>154</sup>
- (D)1993 年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及 1994 年之「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均由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負責籌設成立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之審判，1993 年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及 1994 年之「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均由聯合國安理會依法議成立<sup>155</sup>，故(D)錯誤。其餘正確。

**(100 律師 65)** 國際刑事法庭對於個人犯罪所為之判決，應由何者執行？C

- (A)聯合國
- (B)歐盟
- (C)國際刑事法庭指定之締約國（國際刑事法庭規約之締約國）
- (D)聯合國指定之會員國

**判準：**考點涉及 2002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03 條之規定<sup>156</sup>，(C)為正確，其餘錯誤。

## (二)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108 年司律 65)** 依據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及國際刑事法院裁判實務，關於戰爭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 (A)軍旅編制內幼童倘為志願參戰得阻卻違法
- (B)強迫婦女懷孕或絕育可能構成戰爭罪
- (C)適用於國際及非國際武裝衝突中之行為
- (D)懲罰範圍包括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

**判準：**參照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第八條戰爭罪：「

(一) 本法院對戰爭罪具有管轄權，特別是對於作為一項計畫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實施的行為，或作為在大規模實施這些犯罪中所實施的行為。

(二) 為了本規約的目的，“戰爭罪”是指：

1. 嚴重破壞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的行為，即對有關的《日內瓦公約》規定保護的人或財產實施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2. 嚴重違反國際法既定範圍內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其他

<sup>15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4。

<sup>15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3。

<sup>15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6。

<sup>156</sup> 參聯合國官網，<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90.PDF>，最後檢索：2018. 3. 19.。

行為，即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3. 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嚴重違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項《日內瓦公約》共同第三條的行為，即對不實際參加敵對行動的人，包括已經放下武器的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的人員，實施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 對生命與人身施以暴力，特別是各種謀殺、殘傷肢體、虐待及酷刑；
  - (2) 損害個人尊嚴，特別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3) 劫持人質；
  - (4) 未經具有公認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規組織的法庭宣判，徑行判罪和處決。
4. 第二款第 3 項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因此不適用於內部動亂和緊張局勢，如暴動、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為或其他性質相同的行為。
5. 嚴重違反國際法既定範圍內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其他行為，即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 故意指令攻擊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參加敵對行動的個別平民；
  - (2) 故意指令攻擊按照國際法使用《日內瓦公約》所訂特殊標誌的建築物、裝備、醫療單位和運輸工具及人員；
  - (3) 故意指令攻擊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或維持和平行動的所涉人員、設施、物資、單位或車輛，如果這些人員和物體有權得到武裝衝突國際法規給予平民和民用物體的保護；
  - (4) 故意指令攻擊專用於宗教、教育、藝術、科學或慈善事業的建築物、歷史紀念物、醫院和傷病人員收容所，除非這些地方是軍事目標；
  - (5) 搶劫即使是突擊攻下的城鎮或地方；
  - (6) 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第七條第二款第 6 項所界定的強迫懷孕、強迫絕育以及構成嚴重違反四項《日內瓦公約》共同第三條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7) 徵募不滿十五歲的兒童加入武裝部隊或集團，或利用他們積極參加敵對行動；」

(107 年司律 64) 國際法院在 2004 年巴勒斯坦圍牆案諮詢意見中，有關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 (A) 人民自決權為所有國家之對世性義務 (obligations erga omnes)
- (B) 兩公約原則上僅適用於和平時期
- (C) 兩公約僅拘束締約國於本國領土內之行為
- (D) 軍事占領地區內工作權及受教育權不受保障

判準：本題涉及國際法院對在被佔領巴勒斯坦領土修建隔離牆的法律後果發表的諮詢意見內容，人民自決權為所有國家之對世性義務，故(A)正確，而兩公約不僅適用於和平時期故，(B)錯誤；兩公約不僅拘束締約國於本國領土內

之行為，故(C)錯誤；軍事占領地區內工作權及受教育權仍受保障，故(D)錯誤。

(106 年司法官律師 49) 關於永久中立國權利與義務的內容，下列何者正確？

(A)

(A)永久中立國不得主動使用武力<sup>157</sup>

(B)永久中立國的人民如果對交戰國任何一方採取敵對行動，仍不失去中立地位<sup>158</sup>

(C)永久中立國需放棄使用武力(國家有屬於自然權利之合法自衛權)

(D)永久中立國不得允許交戰國的傷病人員過境<sup>159</sup>

判準：考點涉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國際法主體及國際人道法交錯領域，(B)

(C) (D)為反面論述，均為錯誤，只有(A)屬正面論述，故為正解。

(104 司法官律師 43) 下列何者關於國際人道法之論述為錯誤？(B)

(A)戰俘脫逃為符合軍事榮譽與愛國勇氣的行為，故對脫逃不成者，只能受紀律性處罰<sup>160</sup>

(B)交戰國不得為抵抗敵國侵略而採取焦土政策

(C)交戰國應尊重中立國的領土，武裝部隊不得穿越中立國，不能在中立國內招募部隊，不能在中立國內使用軍事用途的通訊設施<sup>161</sup>

(D)交戰國禁止使用容易引起過分傷害和不必要痛苦性質的武器<sup>162</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人道法中之作戰方法，依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系統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45 條，交戰國得為抵抗敵國侵略而採取焦土政策，故(B)錯誤，其餘正確<sup>163</sup>。

(103 司法官律師 50) 請依據日內瓦公約系統 (4 個公約與 2 個附加議定書)，判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B)

(A)武裝衝突雙方之正規部隊士兵被俘後，因其具有戰鬥員資格，享有戰俘待遇<sup>164</sup>

(B)倘若戰鬥員為外國僱傭兵，其投降後亦享有公約上之戰俘地位<sup>165</sup>

<sup>15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274。

<sup>15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8。

<sup>15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8。

<sup>160</sup> 日內瓦第三公約第 23 條，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44。

<sup>161</sup> 參海牙第五公約第 2 至 4 條，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8。

<sup>162</sup> 參 1977 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35 條第 2 款，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49。

<sup>16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5。

<sup>16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2。

<sup>16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3。

(C)衝突雙方展開一波波地毯式轟炸，此「不分皂白的攻擊行動」違反區分原則<sup>166</sup>

(D)武裝衝突雙方進行激烈的城市戰，其中，攻擊「禮拜場所、房屋、學校」等之軍事行動違反區分原則<sup>167</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人道法中和法軍事目標之判斷，依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47 條規定，倘若戰鬥員為外國僱傭兵，其投降後不享有公約上之戰俘地位，故(B)錯，其餘正確。

(102 律師 59) 1949 年 4 個日內瓦公約共通的第 3 條，主要目的是保護：(B)

(A)實際參加戰事之戰鬥人員在國際性武裝衝突時所應享有的待遇

**(B)不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時所應享有之待遇**

(C)不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在國際性武裝衝突時所應享有之待遇

(D)實際參加戰事之戰鬥人員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時所應享有之待遇

判準：考點涉及 1949 年 4 個日內瓦公約共通的第 3 條被稱做「小公約」(a convention in miniature)，規定參與衝突各方必須遵守的最低限度義務，即發生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時不實際參加戰鬥人員應享之最低限度之人道待遇<sup>168</sup>。

(101 司法官 58) 試問以下敘述何者錯誤？(B)

(A)依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凡是犯下戰爭罪、破壞和平罪、違反人道罪者，皆須負擔個人責任<sup>169</sup>

**(B)依 1949 年日內瓦四個公約和 1977 年二個附加議定書之規定，設立羅馬國際刑事法院**

(C)依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約第 3 條之規定，交戰國應為其武裝部隊因違反陸戰法規而造成的損害，負賠償之責<sup>170</sup>

(D)1978 年國際紅十字會提出一份「武裝衝突中國際人道法基本規則」，並非有拘束力之法律文件<sup>171</sup>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法上之個人責任及國際人道法、國際刑法之羅馬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其依據聯合國外交使節會議於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過之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而於 2003 年 3 月於荷蘭海牙成立，無關 1949 年日內瓦四個公約和 1977 年二個附加議定書之規定，故(B)錯誤，其餘正確<sup>172</sup>。

<sup>16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1。

<sup>167</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132。

<sup>168</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028 以下。

<sup>169</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4、1148。

<sup>170</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4、1147。

<sup>171</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4、1156。

<sup>172</sup> 申育誠，國際刑事法院之研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4 期，2003.12.30，

<http://www.taiwanncf.org.tw/tforum/24/24-08.pdf>，最後檢索：2018.3.16；余寬賜，國

## 五、國際爭端解決

### (一) 司法爭端解決機制

(108 年司律 58) 下列何者屬於國際法上裁判性的爭端解決方式？(C)

- (A) 調停 (mediation) (B) 斡旋 (good offices) (C) 仲裁 (arbitration)  
(D) 調解 (conciliation)

判準：判決與仲裁 (arbitration) 屬於國際法上裁判性的爭端解決方式，故 (C) 正確。

(106 年司法官律師 50) 有關常設仲裁法院之敘述，何者**正確**？(D)

- (A) 設在海牙的常設司法機構，院長 1 人，仲裁員 14 人，針對當事國的爭端，根據聯合國標準仲裁規則裁判之  
(B) 根據 1899 年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成立於海牙之常設司法機構，以國際法院副院長為當然院長，仲裁員 14 人，根據聯合國標準仲裁規則及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列舉之各項裁判爭端  
(C) 根據常設國際法院規約所設立之秘書處，負責保存國際法委員會及國際法院所推薦之仲裁員名，供爭端當事國選擇俾組成之臨時性司法機構  
(D) 根據 1899 年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成立於海牙，並無固定成員之法官，只是保存各國推薦之仲裁人，以供爭端當事國選定俾組成仲裁機構之秘書處

判準：考點涉及常設仲裁法院之組織，依 1899 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第 21 條及第 61 條及 1901 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 41 條及第 85 條<sup>173</sup>，根據 1899 年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成立於海牙，並無固定成員之法官，只是保存各國推薦之仲裁人，以供爭端當事國選定俾組成仲裁機構之秘書處，故 (D) 正確。故常設仲裁法院非常設司法機構，無固定成員，故 (A) (B) 錯誤。又與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無關，故 (C) 錯誤。

(100 司法官 56) 以下針對國際爭端解決之敘述，何者**錯誤**？(B)

- (A) 非裁決性之國際爭端解決方式，如：談判、調解、調停與斡旋等都不具備國際法上之強制力  
(B) 提交國際法院之訴訟原則上為國家，但由於晚近發展，國際組織及跨國公司亦可提起訴訟  
(C) 提出國際仲裁之主體不限於國家，國家間之仲裁協議可以規定個人或公

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2002.8，初版，頁 327 以下；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467。

<sup>173</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014 以下。

司直接在仲裁法庭提起仲裁

- (D) 國家對於國際爭端事件，必要時可以行使較嚴重之斷絕外交關係、貿易抵制、禁運或平時封鎖等手段警告他國

判準：考點涉及國際爭端解決之總理解，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4 條規定，只有國家方得為訴訟當事國，並非因為晚近發展，國際組織及跨國公司亦可提起訴訟<sup>174</sup>，故(B)錯誤，其餘正確。

## (二) 非司法爭端解決機制

(107 年司律 56) 關於國際法下之制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D)

- (A) 制裁得以禁運與禁止特定物資或商品之進出口實施
- (B) 斷絕邦交或降低外交層級亦屬於非經濟制裁之方式
- (C) 得以局部或全部停止鐵路、海運或航空運輸實施制裁
- (D) 制裁須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方得實施

判準：國際法與國內法最大之差異，在於並沒有一個中央集權、立法、執行機構。因此國際法的有效施行，實有賴於各國的自身意願，或利用國際社會的壓力及國際輿論讓國家願意遵守國際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當然得依憲章第 41 條決議實施經濟制裁，但不等於制裁只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方得實施，故(D)錯誤。

## 伍、最低備考研讀範圍（代結論）：

### (一) 主要學說（包含但不限於）

1. 國際法適用主體之判斷
2. 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或稱絕對法之概念，國際法學者間並無定論，若依曾任國際法院法官之義大利法學家亞果之見解，禁止侵犯國家主權平等與獨立等為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sup>175</sup>。

### (二) 重要條約（包含但不限於）

1. 1944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
2. 1945 聯合國憲章
3. 1945 國際法院規約
4. 1961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5. 1963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sup>174</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1034。

<sup>175</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2013, 1，頁 69。

6. 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7. 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三) 指標案例 (包含但不限於)

1. 國際法院在 1950 年哥倫比亞與秘魯之「庇護權案」中，亦主張外交庇護並非國際習慣。
2. 國際法院在 1970 年巴塞隆納電車、電燈及電力公司案判決，關於公司股東之國籍國在何種情形下不得為公司股東提出外交保護<sup>176</sup>。
3. 國際法院在 2004 年巴勒斯坦圍牆案諮詢意見中，有關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下稱「兩公約」) 之見解。

陸、附錄：重要參考網站、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考點具體分布示例及聯合國系統結構圖

#### 附錄一：重要參考網站

- (一) 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
- (二) 聯合國 <https://www.un.org/zh/>
- (三) 國際法院 <https://www.icj-cij.org/ch>
- (四) 國際刑事法院 <https://www.icc-cpi.int/>
- (五) 世界貿易組織 <https://www.wto.org/>
- (六) 國際民航組織 <https://www.icao.int/Pages/default.aspx>

#### 附錄二、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考點具體分布示例

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 第一編 導言 §1

(100 司法官 63) 以下就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 條)

(100 律師 60) 有關係約法之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維也納條約法第 3 條)

##### 第二編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

##### 第一節 條約之締結 §6

<sup>176</sup> 邱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二刷，台北：三民書局，頁 805。

(108 年司律 59)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關於條約之締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9 條)

(101 司法官 56) 有關係約之批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維也納條約法第 14 條)

## 第二節 保留 §19

(103 司法官律師 43)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列有關「保留」

(reservation) 制度之陳述，何者錯誤？

(維也納條約法第 20 條)

(101 律師 61) 就條約中的「保留條款」而言，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態度是？(1969 維也納條約法第 19 條)

## 第三節 條約之生效及暫時適用 §24

### 第三編 條約之遵守、適用及解釋

#### 第一節 條約之遵守 §26

(100 司法官 63) 以下就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

#### 第二節 條約之適用 §28

#### 第三節 條約之解釋 §31

(105 年國際公法 48)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對於條約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

(100 律師 60) 有關係約法之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

#### 第四節 條約與第三國 §34

(103 司法官律師 42) 依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規定，就條約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維也納條約法第 35 條)

## 第四編 條約之修正與修改 §39



## 第五編 條約之失效、終止及停止施行

### 第一節 總則 §42

### 第二節 條約之失效 §46

(100 司法官 63) 以下就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

### 第三節 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 §54

(107 年司律 57)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中，條約之終止與停止之原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4 條)

### 第四節 程序 §65

### 第五節 條約失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後果 §69

## 第六編 雜項規定 §73

## 第七編 保管機關、通知、更正及登記 §76

## 第八編 最後規定 §81

附錄三：聯合國系統結構圖<sup>177</sup>



177 [https://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pdf/chart\\_2019\\_8\\_7.pdf](https://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pdf/chart_2019_8_7.pdf), 最後檢索: 2020.06.28.。

# 2020 司律二試 線上模考班

## 讀家首次

### 「線上模考班」來囉！

讓大家久等了，我們在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各舉辦一次模擬考，特別邀集各科授課王牌師資針對熱門考點、爭點出題，幫助您在考前練習最完美的組織作答架構與答題內容分布演練！



### 超強師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程穎 (陳姿嵐)、周宜瑾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陳楓 (雷鈞崑)、毅文 (連弘毅)  
憲法與行政法 - 陳希 (洪宜辰)、鍾禾 (莊智翔)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楊過 (郭文傑)、王子璽

### 報名日期

該月份模擬考試前月份的最後一天  
(例：5月份報名截止日為4/30)

### 費用

報名任乙月份售價為新台幣**1500**元，  
全報優惠新台幣**6500**元

### 考試科目 (題數比照國考)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考試規劃 \*

月份	寄送考卷日	收卷截止日	寄回考卷日
五月	5/5 (二)	5/14 (四)	6/5 (五)
六月	6/5 (五)	6/15 (一)	7/6 (一)
七月	7/6 (一)	7/15 (三)	8/5 (三)
八月	8/5 (三)	8/14 (五)	9/7 (一)
九月	9/7 (一)	9/16 (三)	10/8 (四)

附註：

- 1.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 2.請在答題紙封面寫上購買之「月份、科目、題號、購買者姓名」以供查核。
- 3.繳交方式：請於規定之收卷截止日前交至櫃台(以郵戳為憑)，逾時不提供批改服務。  
(1)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讀家補習班模考班組收。電話：(02)7726-6667。  
(2)現場繳交：親自送至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
- 4.寄送考卷日會寄送試卷、答題紙及擬答，答題紙不須額外購買。
- 5.本班保留日期異動資格。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讀家司律 一試 二試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獨家再贈

1. 公法經典考題完全解析－李荃和律師  
2. 9月份乙次線上模考班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願)	9/19(六)9:30、14:00、9/26(六)9:30、14:00
刑訴	言頁(許願)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5/30(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8/15(六)18:45、8/16(日)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玟智)	8/18(二)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海商	許霍(方凱弘)	9/17(四)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6/6(六)18:45	海洋	許霍(方凱弘)	9/24(四)18:45
國私	林毅(葉祐逸)	6/27(六)18:45	勞社	游正暉	9/21(-)18:45、9/23(三)18:45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b>加贈加開!!!</b>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禛)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禛)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程穎(陳姿嵐)	7/7(二)18:45、7/8(三)18:45、7/10(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21(四)18:45、5/22(五)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民訴	蕙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民訴	蕙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22(六)18:45、9/5(六)14:00、18:45、9/19(六)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